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勇					
项目经理姓名	张燕	职业资格证书及 职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孟宪磊	职业资格证书及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刘翔 手机号码：13600419193 邮箱：yhglight@sina.cn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 年：2909658.10 元		合计：22075859.09 元			
	2022 年：6934557.43 元		年度平均：7358619.70 元			
2023 年：12231643.56 元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中山大学·深圳建	泛光照明	910.3094 万元	2022.8.1 — 2023.8.9	储小成	

	设工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2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	968.1981 万元	2022.3.10 —2022.9.28	黄新炜	
3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87 万元	2022.04.22 — 2022.06.24	储小成	
4	知识城创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泛光照明	310.43 万元	2021.07.18 — 2021.09.30	侯利军	
5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泛光照明	360.26 万元	2021.12.10 — 2022.01.18	黄新炜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207.193 万元	2022.1.14— 2022.12.31	黄新炜	
7	福建亚升投	泛光照明	666.3229	2024.1.1—	/	

	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75 万元	2025. 7. 31		
8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443. 586 万元	2023. 8. 25— 2025. 6. 15	/	
9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273. 7137 45 万元	2024. 2. 26— 2024. 7. 26	/	
10	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82. 2545 .61 万元	2024. 6. 10— 2025. 4. 15	/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泛光照明	760. 9832 53 万元	2022. 9. 5— 2023. 5. 31	张燕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近 5 年和 8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5 年和 8 年”计取。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3) 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 1.1.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张燕	女	40	机电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8	
2	技术负责人	孟宪磊	男	40	机电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18	
3	造价工程师	钟晓霞	女	28	安装工程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6	
4	机电工程师	何国龙	男	36	市政照明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12	
5	安全负责人	刘贵涛	女	34	电气	/	安全考核C证	12	
6	质检员	王耀君	女	34	土建	/	质量员证	12	
7	材料员	唐利华	男	44	电气	/	材料员证	22	
8	资料员	程丹	女	24	电气	/	资料员证	2	
9	施工员	熊俊杰	男	37	设备安	/	施工员	15	

					装		证		
10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张春燕	男	31	设备安装	/	质量员证	9	
11	施工员	黄京	男	29	设备安装	/	施工员证	7	
12	安全员	罗恒	男	44	电气	/	安全考核 C 证	22	
13	劳资专管员	黄锦	男	40	/	/	劳务员证	18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在建 或已 完	项目 所在地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2.8.1 — 2023.8.9	910.3094 万元	已完	深圳市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2022.3.10 — 2022.9.28	968.1981 万元	已完	福建
3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2.04.22— 2022.06.24	187 万元	已完	荥阳市
4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知识城创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2021.07.18— 2021.09.30	310.43 万元	已完	广州市
5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2021.12.10— 2022.01.18	360.26 万元	已完	渝中区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2022.1.14— 2022.12.31	207.193 万元	已完	深圳
7	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2024.1.1— 2025.7.31	666.322975 万元	在建	福州市
8	广州市车陂经济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	2023.8.25—	443.586 万	在建	广州

	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025. 6. 15	元		市
9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4. 2. 26— 2024. 7. 26	273. 713745 万元	在建	深圳 市
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 6. 10— 2025. 4. 15	182. 2545. 61 万元	在建	深圳 市

## 2.1. 变更通知书（我司公司名称和地址变更）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1558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杨海莉（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万莉（监事）

####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王东焱（董事），杨波（董事），黄新炜（董事），李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易龙（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平（董事长）

####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农小丽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勇 电话：13823716020 邮箱：yhglight@163.com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丹江口喜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750.55（万元），出资比例55%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1（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2（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750.1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750.15（万元），出资比例15%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750.55（万元），出资比例55%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2（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1（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检测、照明产品、灯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LED照明产品设计与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路灯及景观灯的上门管养维护；交通设施上门管养与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易龙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勇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0F层5-F2001B号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6002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5196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李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易龙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22671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易龙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李勇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6766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

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70276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4073001

标段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0.309484万元

中标工期: 91

项目经理(总监): 储小成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3



查验码: 97719526638756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为建设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以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叁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肆分（RMB：910.309484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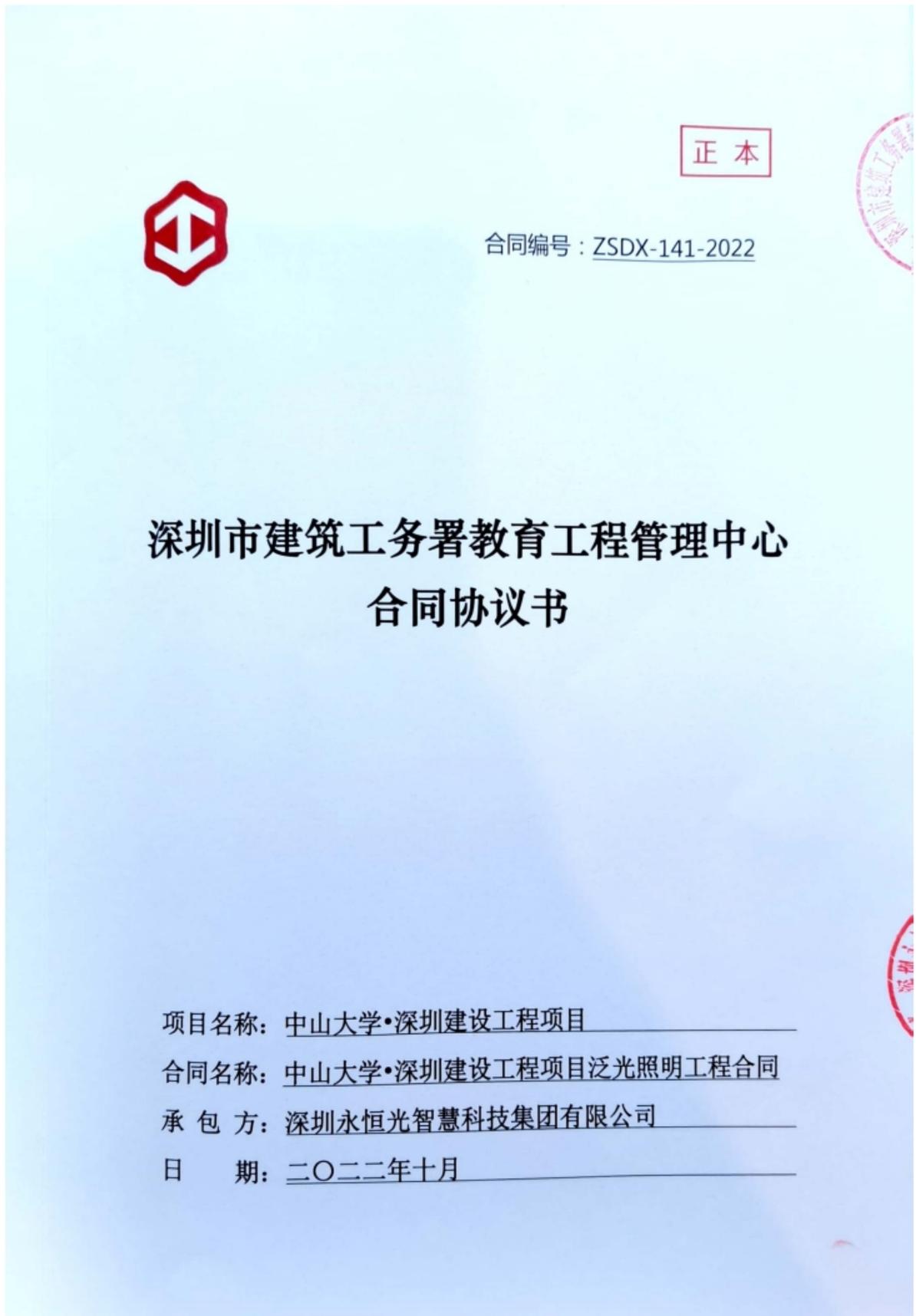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2.2. 合同协议书



##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	- 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 1 -
三、合同工期 .....	- 2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 2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 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 4 -
七、词语含义 .....	- 4 -
八、双方承诺 .....	- 4 -
九、合同份数 .....	- 4 -
十、合同生效 .....	- 5 -
十一、合同附件 .....	- 7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 7 -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 9 -
附件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另附） .....	- 10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1 -
附件 5：项目经理委托书 .....	- 14 -
附件 6：双方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15 -
附件 7：投标文件澄清会谈纪要 .....	- 18 -
附件 8：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 24 -
合同通用条款 .....	- 26 -
合同专用条款 .....	- 28 -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 62 -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储小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992012201200827

本工程于2022年7月13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1#综合服务大楼、2#图书馆、3#大礼堂、4#体育组团、7#大门门岗、8#理工科组团（一）、9#大门门岗、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1#医科组团（二）、24#理工科组团（二）的泛光照明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优化设计（如有）：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建筑单体及配套建筑的泛光照明系统设计

方案进行优化、配合BIM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等工作。

(2) 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管线、灯具、控制系统等）的采购管理工作。

(3) 工程施工：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及其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4) 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奖项申报等相关工作。

(5) 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开孔开洞及恢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相关奖项，包括：

配合 2#图书馆获得鲁班奖，配合 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他单体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不设奖罚）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叁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肆分（¥ 9,103,094.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伍元柒角叁分（¥ 164,105.73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元）；

(3)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208.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附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附 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附 4425 0100 0164 0000 5227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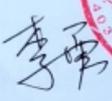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2022年10月12日

2.2.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19#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验收日期：2025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建筑面积	0
结构类型	单体顶层雨水沟沿安装泛光照明灯具	层数	地上： / 层
	安装泛光灯具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2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泛光照明)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许建华
组员	方伟、段武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武君	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公俊	张燕、梁智慧、麻晓亮
工程质控资料	王霞	张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段武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	许建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8	赵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赵秀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邓力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吴国标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李军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汤银华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邓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杨永刚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6	朱峭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赵晖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8	李建林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黄锦慧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工2	
21	潘子昂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郭鑫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贺振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许启琛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图纸设计内容的要求全部施工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 and 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切实做到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工程的任何更改均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变更通知，且变更手续符合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 2.3.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 2.3.1. 中标通知书

#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 FJTP-0624211116265)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所递交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9681981 元,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洽商签订合同。如逾期或违约,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另选中标人。

特此通知。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存档

2.3.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合同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钢闽光厂区夜景照明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合同工程名称：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 2. 立项项目名称：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 3. 工程批准文号：三钢办发〔2021〕202 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钢厂区夜景工程是以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为中心，以长安路、群工三路、文体路等为纽带进行规划构建。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计划交工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试车合格投用。（含设计、采购、施工）。

其中关键节点要求：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大数据中心大楼 2022 年 3 月 31 日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两个节点分别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工工期延误，自计划交工后第 5 日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不含税）违约金。累计计算。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5%封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968.1981 万元）。

合同价格组成：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 万元）；适用税率：6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873.1981 万元);适用税率: 9 %,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7.5867 万元;

(3) 暂列金: 60 万元。

合同价格清单内容详见《技术附件》。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情况予以调整。

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发包人审计部审核结论金额为合同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一:《技术附件》,附件二:《三钢工程管理补充协议》;
- (2) 通用合同条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号文、明建【2019】9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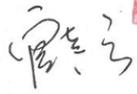
九、订立地点

签署页



发包人：（章）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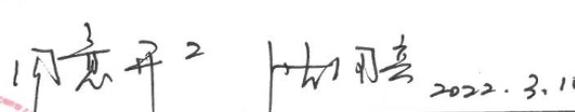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3.3. 验收证明材料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报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三钢厂区	工程造价	968.1981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开工条件具备情况：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开工手续已办理齐全，工程备料已准备到位，具备开工条件。			
审批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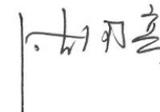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报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投料试车 (交工) 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投料试车 (交工) 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逾期或提前竣工原因： 属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详见《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工期延期专题会议纪要》。			
审批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div>			
上列工程已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竣工，请派员验收为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程名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隶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三钢厂区	质量评定	合格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实际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合格，同意验收</div>			
参加验收代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发包方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承包方                      工程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20日                 </div> </div>			

## 2.4.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4.1. 中标通知书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HENAN SHUM YIP HEALTH INDUSTRY CO., LTD.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2.4.11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0,085.60 元

中标工期：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储小成，资格证书编号：粤 1992012201200827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在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  
并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地点：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会  
议室。

招标人(盖章)：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2.4.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  
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悦来西路与荥泽西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发 包 人：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轩      法定代表人: 李勇

地址: 河南省荥阳市荥泽大道奥特科创三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  
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联系人: 张思恩      联系人: 李威

电话: 13781981060      电话: 1360268180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荥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 1702028809200250465      银行帐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2MA483JWY1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85687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荥阳市悦来西路与荥泽西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室外泛光照明工作范围的幕墙、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2 提供室外泛光照明工作范围已有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第三条 施工范围

本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主要(但不限于)有以下内

容:

3.1 在施工图纸基础上完成对系统的深化设计,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泛光照明灯具及配件采购安装调试、管线施工、配电箱采购安装、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并且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3.2 配合总承包施工、幕墙施工、弱电施工等与完成整个主体照明及室外特色氛围照明系统相关的安装工作, 另外与泛光照明相关的开孔、埋管线的开挖及回填等工作也包含在本工程中;

3.3 本工程的范围还包括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含现场的二次搬运)、保管(含成品保护)、安装(设备自带安装的除外)、调试、实验、综合联调、验收、竣工图编制、培训、试运行(营)及质保期两年服务。

#### 第四条 工期和合同价款

4.1 工期要求: 总日历天数 70 天

4.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870,085.60 元(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零捌拾伍元陆角), 其中不含税价 ¥1,715,674.86 元, 税率 9%, 税额 ¥154,410.74 元。明细详见附表 1: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表。

4.3 结算:

4.3.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承包方式。

4.3.2 结算总价=∑结算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变更结算造价±奖励款+合同约定其他应调整或另行计入结算的款项-违约金。

本合同如需审计, 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4 签证、变更工程的结算方式:

4.4.1 签证、变更结算工程量: 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进行计量。

4.4.2 签证、变更结算单价:

1) 承包人投标书中投标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的单价, 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

2) 承包人投标书中投标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参照类似价

格。

3) 承包人投标书中投标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结算。

4) 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无论工程量增减幅度多少, 均不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5) 签证变更所涉及的措施费和规费不再记取。

4.4.3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取消或交由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若发生这种情况, 结算时将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从结算中相应扣除; 若该项目投标价低于成本价, 将以发包方标底单价乘以招标清单工程量重新计算金额作为扣除依据, 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5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4.5.1 光电玻璃显示屏为显示屏的净面积, 扣除屏幕中间龙骨面积;

4.5.2 工程量计量未特别说明的均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4.6 承包方式: 指定范围承包,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施工措施费。

##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5.1 中标通知书;

5.2 投标函;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图纸;

5.5 投标报价表;

5.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6.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当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 时, 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施工形象进度审核确认后, 支付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2) 工程完工并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双方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扣除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 30 日内付清（但应扣除承包人未按时保修，发包人另行委托维修的费用）。

6.2 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3 发票开具

6.3.1 承包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发承包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6.3.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3.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6.3.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6.3.5 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造价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额。

##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在承包人进场时协调承包人办理场地及有关技术数据的移交手续。

7.1.2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的一个用水、用电接口，接口后的用水用电设施架设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1.3 发包人有权利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不合格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处理。

7.1.4 室外泛光照明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结算，该费用随结算款进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工作量除外）。

7.1.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7.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承包人责任

7.2.1 合同生效后7日内，承包人的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承包人委派的人员，发包人考核后认为不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有相关项目经验，有处理现场室外泛光照明工程的一切问题及对外协调问题的管理能力。如不满足发包人所要求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整个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许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7.2.2 对本泛光照明进行总体深化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提供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后的施工图2套予发包人；负责提供完整的本泛光照明的实施方案，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和管理。

7.2.3 收到发包人施工图3日内，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工艺标准、设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制定工期和质量控制的措施送监理单位审核。如现场施工进度不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增加人员及设备。

7.2.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发包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隐患通知整改率达到100%，危险性大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

7.2.5 负责对本泛光照明的进度计划、施工管理、技术管理、风险管理、项目材料、项目质量、项目安全、项目验收、工程总体信息等方面进行管理，并提交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供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批。若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本工程总体方案及施工图、施工方法等提出任何合理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均须积极地、无辩解的配合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并（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借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

7.2.6 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佣金；如雇佣民工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7.2.7 泛光照明施工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及预兆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积极采取技术措施，保证不影响到施工及危及公共安全；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赔偿相关的各项经济损失。

7.2.8 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若出险情，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必须无条件采取一切技术与组织措施排除险情，若承包人处置不到位，发包人可指派他人进行处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2.9 承包人在申请本工程验收之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2套，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将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2.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自己施工部分的现场清理工作，将工程垃圾清运出现场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当期应付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2.11 承包人必须遵从总包对整个工程现场设备材料安置、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7.2.12 承包方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由承包人一方自行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不延误工期，如延误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8.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检查、监督，不得借故拒绝、隐瞒，并对上述各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成，如未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3 材料使用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验，报验通过后方可使用，若发现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退换。如未按要求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4 承包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无法达到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8.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罢工事件影响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先行支付，且发包人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8.6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而拖延该项目的工期或拒不执行该项目的施工，如有存在该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7 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周、月施工完成情况及下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书面报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 第九条 其它有关事项

9.1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转包。如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9.2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结束。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9.6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 2.4.3.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4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验收内容	按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对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进行施工, 施工范围包括: 线管敷设, 电缆敷设, 开关电源安装, 配电箱安装, 灯具安装, 光电屏安装, 控制系统安装等工作, 现各项内容通过试运行并自检合格, 申请验收。		
验收意见	综合评定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部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部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 年 月 日	
备注:			

## 2.5. 知识城创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 2.5.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华南公司（2021）-LW-539号

致：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内，创新大道以西，智慧西路以北 ZSCB（中新广州知识城），项目类型：房建，总建筑面积约 126635M<sup>2</sup>，承包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经我司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 1、中标价格：暂定 RMB 310.43 万元（最终按合同结算）；
- 2、施工计划工期：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74 天；
- 3、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获得确保本项目获得绿建一星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前来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与现场项目部联系进场施工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本次中标，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2.5.2. 合同关键页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签约日期	
甲方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	1
第 3 条	承包方式	2
第 4 条	分包工作期限	2
第 5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2
第 6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
第 7 条	施工图纸	3
第 8 条	知识产权	3
第 9 条	通讯联络	4
第 10 条	现场勘察	4
第 11 条	双方工作	4
第 12 条	工期	8
第 13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8
第 14 条	安全文明施工	9
第 15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
第 16 条	临时设施	14
第 17 条	造价	14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19
第 1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	22
第 20 条	保险	23
第 21 条	履约保证	23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24
第 23 条	工程保修	27
第 24 条	其他	28
第 25 条	合同争议、解除	28
第 2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
第 27 条	合同份数	31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1.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内，创新大道以西，智慧西路以北 ZSCB-A3-5 地块（中新广州知识城）

1.3、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5、安全创优目标           /          ；

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死亡、火灾、交通、设备等重大事故，实现人身因工伤死亡“零”目标；

2、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 2%以下；

3、现场整齐有序，各种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5、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310.43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284.80 万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25.63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2、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

2.2.2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详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组织并参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3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2.4、上述2.1~2.3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5、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3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4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5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 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 (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4)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 (5)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 (6) 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 (7) 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8)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 **第6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 **第7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 14 天内，认真核阅施工图纸，有预见性的提出图纸的纰漏或错误并书面告知甲方；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是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8.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9条 通讯联络**

9.1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甲方的文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通讯地址，否则视为未送达。

9.2 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陶波

乙方签收人：刘乔英

9.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1)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8号楼4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颖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85536842

(2) 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0F层5-F2001B号

特快专递收件人：刘乔英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13632944960

电子邮箱：714501579@qq.com

9.4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现场勘察**

乙方在承接本工程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 第 11 条 双方工作

### 11.1 甲方工作：

- (1) 甲方组建以刘延海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 (3) 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 16 条所述内容；
- (4) 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 15 条所述内容；
- (5) 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 (6) 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 (7)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 (8) 负责与建设单位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11.2 乙方工作：

- (1) 建立以 侯利军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职一人。以上管理人员应为乙方公司员工，并由乙方在进场三个月内提供社保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劳务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 (2) 侯利军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侯利军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



生产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通过甲方实名制系统以面部识别方式进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按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控，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做好施工日志和各种原始记录，安全、准确地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为工程的中间验收和交工验收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工程完工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6)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物资领用计划（如有）、施工图预算、规定区域内的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事故报告、施工进度计划；

(7) 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入库、垂直运输（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大型设备，其余为乙方自行负责）、保管、返修设备及材料的装车、所有现场废料放置甲方指定位置，集中清理；

(8) 做好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处罚）；

(9) 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甲方 CI 达标和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自费统一布置现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其他分包商所承建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机具等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赔偿；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自身施工的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用工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凡乙方拖欠或克扣其员工工资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后果；

(12) 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法规文件，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及其它相关手续，费用自理；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乙方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甲方、建设单位和/或监理的要求，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并做好与其它分包人的接口工作；

(14) 乙方应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工作，提前复核楼地面标高，发现偏差及时提出，不得以现场标高偏差的理由向甲方索赔；

(15) 在甲方审核完月度进度报量报表，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的报表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云筑网平台的录入，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数据录入不准确或未录入，当月工程款将停止支付。

(16) 积极配合土建及其他专业单位施工；

(17) 乙方应指派专人定期查看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乙方应承担因怠于履行义务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8) 乙方派出的施工作业班组，须提供三个月内经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或由甲方统一组织对施工作业班组进行体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完成体检的作业班组，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或清退出场。

(19) 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场地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无论甲方移交的场地是否具备安全防护，乙方均应在甲方移交施工区域后，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

(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并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体检；

(22) 落实总包单位安全管理各项活动，积极参与“行为安全之星”活动，活动费用按分包合同额 1%上交到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开展活动；

(23)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如下：

合同条款第二条所述工作内容的相关深化设计以及方案的制定；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协调配合工程费用，自身施工范围内所有的临边洞口防护的搭设及维护（搭设钢管材料由甲方提供）；

生活区及施工区道路与相应场地的打扫与分摊、进出车辆洗车工人的分摊，按该区域内施工单位相应合约额进行比例分摊；

其它协调配合（夜间加班及雨季施工降效、相关的优化设计以及成本降效、甲供材接收管理及送检、各法定假日人工工资及福利补贴、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等。

做好发包人与监理对自身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报批、样板选定、价格核定、工程进度款申报、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承担品牌报批、样板选定、价格核定风险及所有的采购与支付风险；

认真核阅施工图纸，按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编制相关的技术方案，有预见性的提出图纸的纰漏或错误，如因图纸间做法不一致引起的返工，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返工费用；

乙方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配合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结算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乙方自行购买工人宿舍所用的空调、电扇，每个月每间宿舍 200 度电费，承担每月超出部分的电费；

(24) 乙方上报施工图预算（视进度情况分阶段报送），经甲方上报业主审定后，才可申请进度款；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 12 条 工期

12.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完整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12.2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3) 不可抗力的原因；

12.3 乙方应在 12.2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经理部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若乙方在 12.2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的 7 天内，未向项目经理提交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无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1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保证具备乙方连续施工的现场条件或工作界面，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甲方也不会接受乙方为遵守施工方案而中断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索赔；

12.5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建设单位或总包限期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充足的劳动力和必须设备，配合工程如期完成；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改进措施，或拒绝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则甲方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

12.7 建设单位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在建设单位处获得了补偿的，乙方可得到相应的补偿。

12.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3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3.1 分包工程质量应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获得确保本项目获得绿建一星标准。决不容许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受到任何影响，否则扣除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13.2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及《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见附件）履行，两者有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执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3.3 乙方应允许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3.4 技术要求：

① 无 \_\_\_\_\_ ；

13.5 工程验收

13.5.1 工程具备验收或阶段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3.5.2 如验收获得通过，则验收日期为完工日期或阶段完工日期。如验收时发现乙方之工作未能达到要求，则乙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并于修改完成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验收通过日期为完工日期或阶段完工日期；

13.5.3 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验收资料，并记录并保留现场所有施工工序验收的准确数据。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与之有关的交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

13.6 工程移交

13.6.1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乙方应将工程范围内的剩余物料运出或交还甲方，并撤离机械设备；

13.6.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不得以工程款欠付为由不移交工程或工程资料，甲方承诺对工程尾款做出安排。

## 第14条 安全文明施工

14.1 安全施工与防护

14.1.1 乙方须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认真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建足够数量且可以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持有C证；

专职安全总监/安全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农民工数量（人）	持续时间	专职安全总监/安全员 底线人数
1	<50	施工期间	不少于2人
2	≥50≤200	施工期间	不少于3人

3	≥200	施工期间	不少于4人,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实际工程施工人员总数的5%
---	------	------	--

14.1.2 及时足额提供用于楼层、外墙飘板、预留洞口及其他任何部位之安全防护/维护/围护的模板用工,未征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任何时候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有碍于正常工作、生活的洞口、临路、临边、责任区,乙方须及时进行维护,自行利用现场材料如废钢筋等制作安装防护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材料与机具配合塔吊、井架等机械设备的定位、顶升与拆卸等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方案和要求,自费搭设并维护垂直运输至建筑物各楼层作业面的工作平台及水平通道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利用现场材料如废钢筋、废模板等制作及安装外脚手架楼梯踏步,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各通道畅通,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

14.1.3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和尚未进行施工部位处于有条不紊和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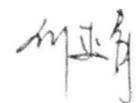
14.1.4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指令设置、张贴警告信号、危险标志、防护栅栏等,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与方便;

14.1.5 乙方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自有人员身体健康。在工棚、宿舍、工地等适当场所备有急救药品、设施等,并成立“疾病与事故应急小组”,完善有关应急方案,服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的统一调度;

14.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评价,对项目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提出实操性建议。

14.1.7 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自行组织劳务工人参加不少于50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组织相关培训考核;劳务工人进场时,乙方安全员组织劳务工人参加入场安全教育以及培训考核,考核合格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班组施工作业前,班组长组织劳务工人参与不少于5分钟的班前教育,组织签到,记录当天作业内容并上报;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定期组织劳务工人参加项目部组织的月度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参与培训考核。

14.1.8 乙方作业前对劳务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履行签字相关手续;乙方劳务工人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交底日期当天签字。



19.4 乙方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领取本次工程款时应该支付的经乙方盖章及农民工签字确认收款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格式见附件）、考勤表（格式见附件），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5 乙方必须对其所属民工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任何时候，乙方不得以分包款、人工费用被拖欠或分包结算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任何时候，也不得以拖欠民工工资为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或到政府部门聚众上访或聚众闹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认可甲方与劳务工人确定的工人工资结算值，接受甲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人工资结算值-甲方已代发金额]的工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代发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足以抵偿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19.6 如因工人工资支付产生诉讼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9.7 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书面告诫、要求限期整改，或扣除违约金、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 第 20 条 保险

20.1 乙方负责为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责任险（如有）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险种，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处理不当，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理，并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20.2 乙方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其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因承建本工程其自行在外产生的一切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

20.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与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0.4 乙方需按 22.3 条要求及时向甲方进行民工备案，未备案的人员发生理赔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 21 条 履约保证

21.1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31.04 万元现金（合同金额 5% 的现金）或 15.52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

21.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

21.2.1 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 5% 的现金担保，如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供，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第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第一次付款不足以全部扣除时，则在随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满为止。

21.2.2 银行保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经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合法有效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补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已进场的人材机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

21.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21.3.1 现金形式：自乙方向甲方缴纳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

21.3.2 银行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乙方须确保银行保函持续有效，过程中的续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 履约保证返还：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全部完成后，并经确认无违约行为后，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有违约行为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其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 第 22 条 违约责任（不得删减，可增补）

22.1 人员不到位违约责任：

22.1.1 乙方管理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 侯利军 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迟到 30 分钟按缺席处理），乙方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驻甲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与合同附件一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派驻的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 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1.3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听甲方现场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2 工期违约责任

22.2.1 本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第 4 条所述，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相应节点工期，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 的比例确定 5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总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 的比例确定 2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2.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另须向甲方、第三方承担设备与材料闲置、人员窝工等损失（ 10000 ）元/天；

22.2.3 甲方出于有利于工程进展的考虑在乙方累计三次滞后于甲方制定的阶段工期计划时，甲方有权随时雇佣第三方代其完成，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

按照该部分费用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引起的分包价格增加、工期损失造成的建设单位处罚及或要求承担的违约金、为确保工期而引起的赶工费用、社会负面效应等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2.4 其它工期违约

① \_\_\_\_\_ / \_\_\_\_\_;

22.3 质量违约责任

22.3.1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满足本合同第 13 条要求，如甲方通知乙方要求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文件 2 天之内还未进行整改，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22.3.2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需自费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2.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导致二次或三次验收方能合格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22.3.4 其它质量违约责任

① \_\_\_\_\_ / \_\_\_\_\_;

22.3.5 因质量原因造成企业诚信评价受损的，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① 凡是出现《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里的质量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② 凡是在广州市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里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评价分值低于 40 分的（工程交工阶段的项目经现场查看，确实没有得分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除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③ 凡是出现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个人红黄牌及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④ 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⑤ 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黄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

⑥ 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给因技术质量问题企业红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⑦ 其他地区有诚信评价要求出现受损的参照本条款承担违约金。

22.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22.4.1 乙方工人宿舍电力仅限于照明、充电、电风扇的使用，严禁乙方工人私拉乱接，如乙方在使用时有私拉乱接、长明灯、长流水、使用大功率电器及自行开伙等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每



发现一次，电器予以没收，且乙方须按 2000.00 元/次 承担违约责任；

22.4.2 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代乙方执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按照 300 元/工日（工日按照每日完成 30 平方米区域的甲方指令作为标准予以核定）的标准在进度款支付或最终结算时予以等值扣减。

22.4.3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安排，严格执行甲方的各种制度。乙方应积极做好工人的教育工作，建立工会等组织协调处理工人间、劳资间纠纷，乙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自身聘用的劳务人员进行系统管理，乙方未执行甲方门禁管理系统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月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出勤考核记录及工资发放支付证明的，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月 100000 元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在结算时予以扣减。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签证、索赔补偿类及或其他各类双方存在争议的费用不作为甲方应付乙方的进度款总额范围内，该部分款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已完合格工程或人材机无条件退场后予以进行核对待处理），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时，除及时支付拖欠工资平息纠纷外，还应承担违约金 300000.00 元/次，引发乙方所属工人及第三方 3 人以上的集体围堵甲方项目部、公司、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本协议中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或担保书中确定的担保人承担甲方实际代发现场人员各类费用 50% 的违约金。乙方承诺以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均作为劳务工资支付的保证金，直至工程交工，工人全部退场为止。必要时甲方可直接代为乙方发放工人工资，相关费用均视为甲方的已付工程款。

22.4.4 乙方需确保避免出现打架斗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应承担 30000.00 元/次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22.4.5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与工人教育工作，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凡发生一起重大伤亡或机械事故，或一起聚众闹事围攻、群体上访或采取极端方式等有碍工地正常秩序的，乙方应按 200000 元/次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22.4.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危害职业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级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22.5 其他违约责任

22.5.1 甲方下发的指令和文件乙方不得拒签，否则，乙方须按 500.00 元-1000 元/次 承担违约责任；拒收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情况严重者可停止当期工程款发放。

22.5.2 乙方不得挂靠、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5.2 乙方不得以合同外单价未核定为由拒绝或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5.3 因乙方违约，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3 日内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机具等必须退场，否则按本合同第 23.2 条的规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2.5.4 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者在甲方两次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拒绝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22.5.5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6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7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上报结算资料，甲方结算审核时间对应推迟，同时处乙方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5.9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移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处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 22.6 材料违约

22.6.1 采购审批：在材料设备采购 1 个月前，乙方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证明文件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核批准并看样定版备案封存。未经甲方的审核批准的材料设备严禁采购，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将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22.6.2 材料现场验收：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经过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清退出场，因材料设备延误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合同违约、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2.6.3 材料检测测试：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合格的，检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22.7 以上 22.1~22.6 规定的各种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工程款，并不免除乙方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22.8 以上违约金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第 23 条 工程保修

23.1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整体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2 年；

23.2 保修期间，乙方有效电子邮箱：714501579@qq.com



23.3.1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后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前来维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进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3.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3.3.3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所施工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

23.4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当保修期满后，如当时已无任何保修工作，且工程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则甲方将于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保修金；如当时仍有保修工作在进行，则待此工作完成并获得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满后仍未解决的，保修金将延续至该问题解决后的 30 天内支付。

#### 第 24 条 其他

24.1 不可抗力

24.1.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4.1.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4.1.4 因合同一方延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2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间，如果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工作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工作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3.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处罚。

24.3.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4.4 停缓建：

24.4.1 如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停缓建 60 天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将工人、材料、机具清退出场，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4.4.2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应服从甲方安排组织人员、材料、机械退场，甲方应予以结算已完工程量。如建设单位对甲方补偿的，甲方可酌情相应补偿。

24.5 甲方公司机关及项目部制订的《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项目总包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补充规定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予遵守和执行；

24.6 行贿受贿

乙方如果向甲方人员行贿，一经发现，甲方相关人员出具的所有文件均不作为有效依据，并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的 10 倍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清除公司合格分包商、供应商资格。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可直接向公司监察室、纪委举报，一经查实符合事实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奖励。

举报电话：

监察室 王 虎，手机：138 0241 4304；

纪 委 孙建文，手机：133 1285 4817。

24.7 乙方表示知晓并理解本条款：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及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及或办理委托付款等）。

24.8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工程款支付时限、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结算、违约责任、解除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清理条款，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前述条款的效力。

24.9 本合同既可采用线下物理印章、签名方式签署，也可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认可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双方均认同该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第 25 条 合同争议、解除**

25.1 争议

25.1.1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提交双方同意的调解人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则提请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5.1.2 当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约；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2 合同解除

25.2.1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且甲方不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不得分包或转包约定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人员的约定, 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 (3) 因乙方的原因, 使工程延误履约期限, 情节严重的;
-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
- (5) 检验或验收不合格, 并且在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能检验合格的;
- (6) 乙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且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 (7) 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 甲方由此可推断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有偷工减料情形, 且情节严重的;
- (9) 乙方有伪造或变更合同或履约相关的文件, 经查明属实的;
- (10) 乙方有破产、财务不良或其他重大情形,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11)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2 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 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乙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

25.2.3 依照前款解除合同后的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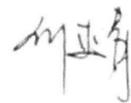
- (1) 对乙方已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工作内容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 (2) 乙方承担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材料设备闲置、工期延误、管理费增加、建设单位处罚等相关损失, 如后续施工单位的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 乙方应承担其差价损失。

25.2.4 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 书面通知乙方停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2.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2.6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 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第 2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26.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 2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附件四：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五：设计变更指令单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违约扣款通知单

附件十一：农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二：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附件十三：承诺函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保函格式（示范）

附件十六：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分包单位）

附件十七：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分包单位）

附件十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附件十九：建筑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书（格式）

附件二十：结算资料相关表单

附件二十一：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十二：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三：工资发放承诺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四：工资结清确认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五：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六：甲方有权签字人员名单

附件二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另附）

附件二十八：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2.5.3. 验收报告

**A#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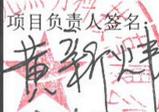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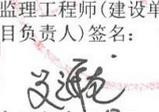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9</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 B#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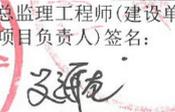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元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分项数: <u>9</u>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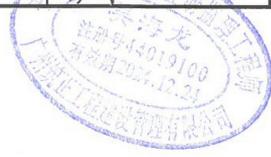


8

## C#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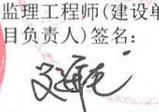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9</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 D#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10

## E#动物实验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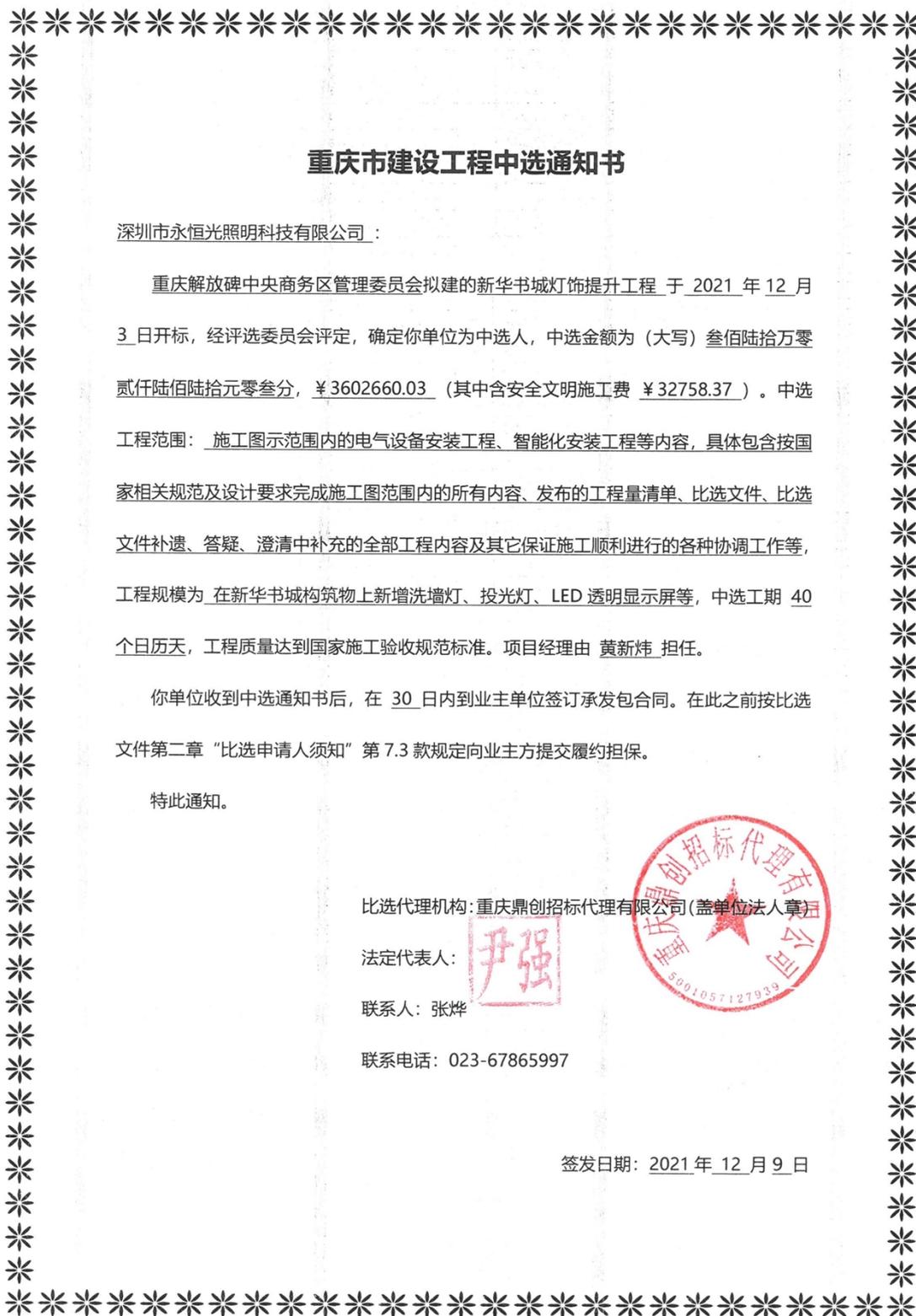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 2.6.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 2.6.1. 中标通知书



###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拟建的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标，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3602660.0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758.37）。中选工程范围：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工程规模为 在新华书城构筑物上新增洗墙灯、投光灯、LED 透明显示屏等，中选工期 4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黄新炜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业主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业主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鼎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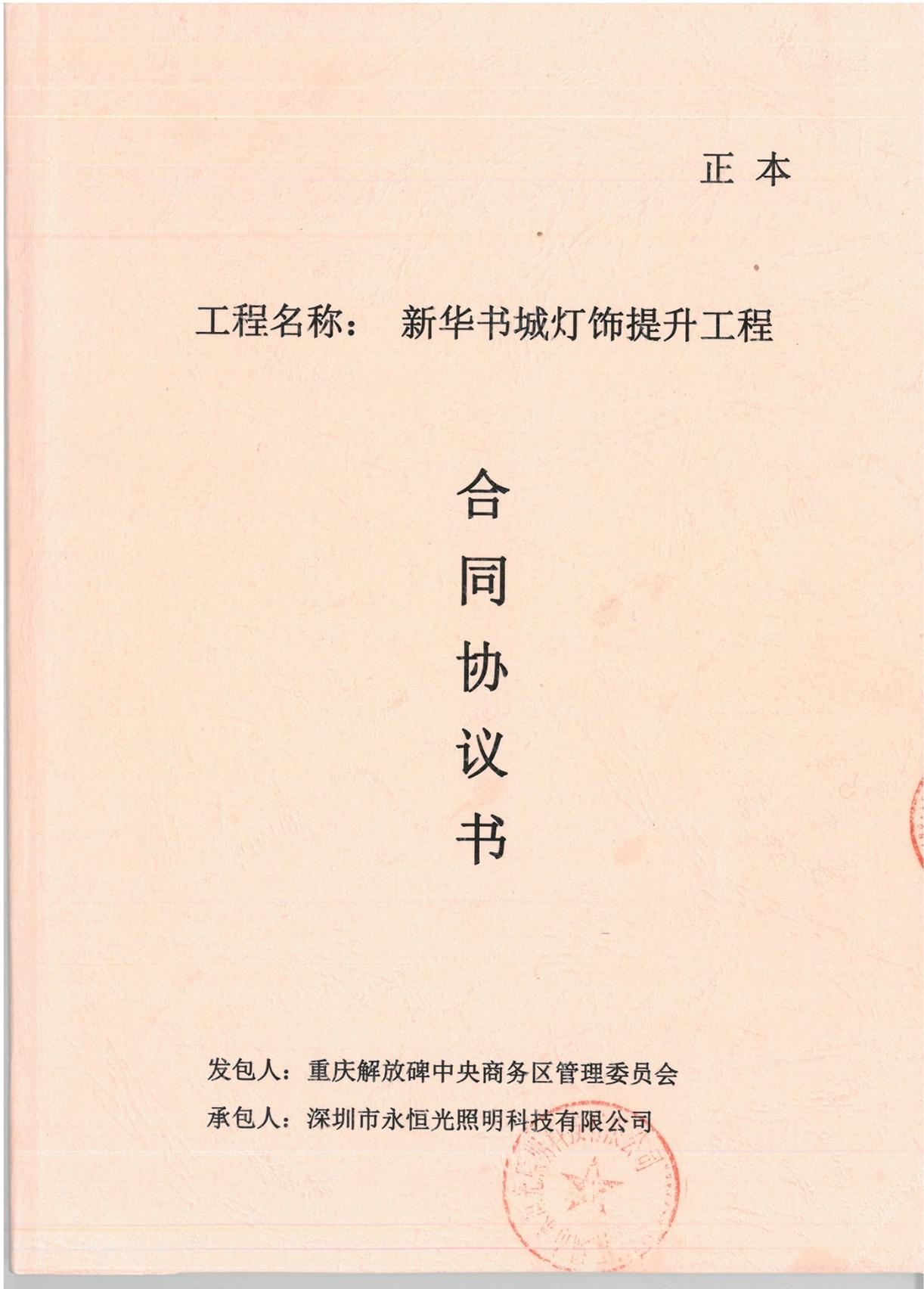
联系人：张焯

联系电话：023-67865997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2.6.2.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渝中区邹容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500103-04-05-26669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在新华书城构筑物上新增洗墙灯、投光灯、LED透明显示屏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 3602660.0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 3602660.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 (¥ 32758.3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 (不低于 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黄新炜,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89082334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210085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穆春利,

身份证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证书名称及号码: 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鲁 14082030008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

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4 份,双方各持 2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松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号：3100021109219503487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易龙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5687756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F栋大厦20F层5-2001B号

电 话： 0755-817180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729

签约时间： 2021年    月    日

2.6.3. 验收报告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0320220909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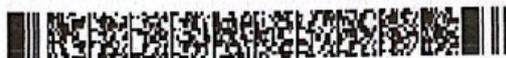
工程地址: 渝中区邹容路

建设单位: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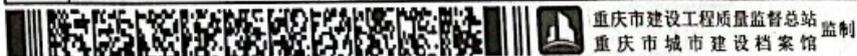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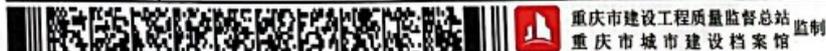
验收表-7 (2)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渝中区邹容路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工程类别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层数	最大跨度	/
	高度 (m)	/	
	地基持力层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1150010355408164XY	米佳	朱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91110117740404596F	岳存洋	施永青
	监理单位	重庆天骐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375306325XG	郑海平	杨春华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914403006785687756	易龙	黄新玮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验收表-7 (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洽商、技术变更、签证等所有施工项目, 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具备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 已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8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重要分部工程及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无
	主体结构分部	无
	建筑节能分部	无
	专业承包工程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审批，合格后方进入现场使用，材料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工程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无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表-7 (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天骄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汇报现场施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等。 2、监理单位对竣工验收意见。 3、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4、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5、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6、检查实体工程。 7、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各方面做出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得到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规范要求； 5、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物资文件真实、齐全、有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朱尔</u>		
		成员(签字): <u>刘翔 魏蔚</u>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施永奇</u>		
		成员(签字): <u>刘洋 魏蔚 温俊阳 苏兰</u>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u>魏蔚</u>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黄新伟</u>			
	成员(签字): <u>穆君利 刘祥 李威 王瑞 张鹏 刘翔 魏蔚</u>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 <u>朱尔</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米佳</u>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2.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 2.7.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BTZS-3142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 紧邻留仙大道。		
中标范围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教学区、宿舍区、加建食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易龙                      身份证号：43062319900711371X （法人或者负责人）邮箱： yhlight@sina.cn		
	项目负责人：黄新炜                      身份证号：36242919890823341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陆分，（¥（小写）2071930.06 元）。 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工 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总承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具体以总承包人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工务署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7.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哈工大-F-2021029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  
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分包工程概况.....	7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7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7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7
五、合同价格.....	8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8
七、承诺.....	9
八、合同的生效.....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1.2 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3
1.3 语言文字.....	13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图纸.....	13
1.6 文件正确性及完整性.....	14
1.7 联络.....	14
1.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
1.9 知识产权.....	15
1.10 保密.....	15
2. 总包合同.....	15
2.1 总包合同的提供.....	15
2.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16
3. 指令和决定.....	16
3.1 指令和决定的发出.....	16
3.2 指令和决定的执行.....	16
4. 承包人.....	16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7
5. 分包人.....	18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9
6.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19
6.1 禁止转包.....	19
6.2 禁止违法分包.....	20
7. 工期和进度.....	20
7.1 施工组织.....	20
7.2 开工.....	21
7.3 赶工.....	21

7.4 暂停施工.....	21
7.5 延期.....	21
7.6 工期奖罚考核.....	22
8. 分包工程质量.....	23
8.1 质量标准.....	23
8.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23
8.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4
8.4 质量验收.....	24
8.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4
9. 试验和检验.....	25
1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5
10.1 作业安全.....	25
10.2 职业健康.....	26
10.3 环境保护.....	26
10.4 文明施工.....	27
10.5 绿色施工.....	27
11.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28
11.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8
11.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29
11.3 分包作业人员要求.....	30
12. 合同价款与调整.....	3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0
12.2 合同价款的充分性.....	31
12.3 价格调整.....	32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2
13. 工程量.....	32
13.1 工程量规则.....	32
13.2 工程量程序.....	32
14. 工程款支付.....	33
14.1 预付款.....	33
14.2 工程款支付周期.....	33
14.3 工程款支付比例.....	33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
14.5 工程款的扣发或缓发.....	34
14.6 支付的货币.....	34
15. 增值税条款.....	35
15.1 双方基本信息.....	35
1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35
15.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35
16. 分包合同变更.....	36
16.1 变更的项目.....	36
16.2 变更指令.....	37
16.3 分包合同变更计价.....	37
16.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7

16.5 变更的确认.....	38
16.6 计日工.....	38
17. 分包合同外签证.....	38
17.1 分包合同外签证办理范围.....	38
17.2 分包合同外签证的实施和费用确认.....	38
17.3 无效签证.....	38
18. 成品保护.....	39
18.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39
18.2 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39
19. 试车.....	39
19.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39
19.2 试车的费用承担.....	40
19.3 试车中的责任.....	40
20. 竣工验收.....	40
20.1 竣工验收条件.....	40
20.2 竣工验收程序.....	40
20.3 竣工日期.....	40
20.4 竣工退场.....	41
21. 分包工程移交.....	41
21.1 分包作业交付.....	41
21.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41
22. 竣工结算.....	41
22.1 竣工结算条件.....	41
22.2 竣工结算审核.....	42
22.3 竣工结算支付.....	43
22.4 配合承包人与业主的结算.....	43
23. 工程保修.....	43
23.1 保修期.....	43
23.2 保修责任.....	43
23.3 质量保证金.....	43
24. 违约.....	43
24.1 分包人违约.....	43
24.2 承包人违约.....	45
24.3 退场.....	45
25. 索赔.....	45
25.1 协助索赔.....	45
25.2 分包人索赔.....	45
25.3 承包人索赔.....	46
26. 争议解决.....	46
26.1 争议解决方式.....	46
26.2 争议发生时合同的履行.....	46
26.3 与总包合同有关或因总包合同引起的涉及分包工程的争议.....	46
27. 保险.....	47
27.1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义务.....	47

27.2 保险种类.....	47
27.3 保险凭证.....	48
27.4 保险事故的处理.....	48
28. 履约担保.....	48
29. 材料与设备.....	49
29.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49
29.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29.3 材料设备的品牌与样品.....	51
29.4 材料与设备专用.....	52
29.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52
29.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
30. 不可抗力.....	53
30.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53
30.2 分包人处理不可抗力事件.....	53
3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3
30.4 不可抗力对分包合同的影响.....	54
30.5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54
31. 分包合同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	54
31.1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54
31.2 分包合同解除.....	54
32. 合同备案及份数.....	56
32.1 合同备案.....	56
32.2 合同份数.....	56
33. 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56
33.1 分包人提起诉讼的后果承担.....	56
33.2 协助执行义务.....	56
33.3 承包人管理制度.....	56
34. 合同附件.....	57
35. 补充条款.....	57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58</b>
1. 一般约定.....	5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8
1.4 标准和规范.....	58
1.5 图纸.....	58
1.7 联络.....	58
1.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58
4. 承包人.....	58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8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9
5. 分包人.....	59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9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9
7. 工期和进度.....	59
7.3 赶工.....	59

7.7 工期奖罚考核.....	59
9. 试验和检验.....	60
12. 合同价格.....	6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0
12.2 合同价款的充分性.....	60
12.3 价格调整.....	60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0
14. 工程款支付.....	60
14.1 预付款.....	60
14.2 工程款支付周期.....	60
14.3 工程款支付比例.....	60
14.6 支付的货币.....	60
15 增值税条款.....	60
15.1 双方基本信息.....	60
1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61
16 分包合同变更.....	61
19. 试车.....	61
19.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61
19.2 试车的费用承担.....	61
20. 竣工验收.....	61
20.1 竣工验收条件.....	61
20.2 竣工验收程序.....	61
21. 分包工程移交.....	61
21.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61
22. 竣工结算.....	62
22.3 竣工结算支付.....	62
23. 工程保修.....	62
23.1 保修期.....	62
24. 违约.....	62
24.1 分包人违约.....	62
26. 争议解决.....	62
26.1 争议解决方式.....	62
27. 保险.....	62
27.1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义务.....	62
27.2 保险种类.....	62
28. 履约担保.....	62
29. 材料与设备.....	63
29.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63
29.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30. 不可抗力.....	63
30.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63
32. 合同备案及份数.....	63
32.2 合同份数.....	63
34. 合同附件.....	63

34.1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	63
34.2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3
34.3 附件三 《工程施工承包安全协议》 .....	63
34.4 附件四 《工程施工综合承诺书承诺书》 .....	63
34.5 附件五 《廉政承诺书》 .....	63
34.6 附件六 《履约保函要素清单》 .....	63
34.7 附件七 《质量保函要素清单》 .....	63
34.8 附件八 《中建八局南方分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实施细则》 .....	63
34.9 附件九 《工程质量奖罚实施细则》 .....	63
35. 补充条款 .....	6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450；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3年04月03日

###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宿舍区、加建食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4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力争中国建设鲁班奖。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陆分，（¥2071930.06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玖拾万零捌佰伍拾叁元贰角柒分，（¥1900853.27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柒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柒角玖分（¥171076.79元），增值税税率为9%；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万柒仟零贰拾伍元陆角零分，（¥57025.60元）。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 八、合同的生效

2022-01-14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5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  
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  
大厦 20F 层 5-2001B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传真：0755-23910300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1718071

传真：

电子邮箱：

## 2.7.3. 验收报告

###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及配套宿舍主体工程(宿舍区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新炜 2013年7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贤成 2013年7月5日 131070804360(02)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强 2013年7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亓立刚 2013年7月5日 (盖章)			



##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及配套宿舍主体工程(教学区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4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4月5日 (盖章) 131070804360(02) 2011.01.01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4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7年4月5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2 \*

## 2.8.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 2.8.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综合评估并研究决定贵司为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6663229.75）。

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除外。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2月29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清）。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双方约定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可直接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感谢贵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合作！



招标人：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 回 执

我司确认收悉贵司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泛光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我司承诺按时签订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泛光工程合同且签约时不提出任何签约附加条件。



公司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日

2.8.2. 合同关键页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

泛光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

合同编号：YSHT-GC-2024-016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合同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b> .....	<b>共 62 页</b>
1.协议书.....	共 12 页
2.通用条款.....	共 41 页
3.专用条款.....	共 9 页
<b>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b> .....	<b>共 72 页</b>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共 7 页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共 2 页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共 1 页
附件 4 工程结算管理规定.....	共 5 页
附件 5 工程款申请操作指引.....	共 8 页
附件 6 签证操作指引.....	共 8 页
附件 7 工程管理规定（（含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	共 8 页
附件 8 招标答疑澄清及相关函件.....	共 24 页
附件 9 保密协议.....	共 2 页
附件 10 甲供物料管理办法.....	共 6 页
附件 11 材料设备封样确认单.....	共 1 页
<b>第三部分 招标图纸目录、技术规格说明书、合同计价清单</b> .....	<b>共 130 项</b>
一、招标图纸目录（招标图纸详电子文档）.....	共 6 页
二、技术规格说明书.....	共 81 页
三、合同计价清单.....	共 43 项
1. 泛光工程与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	共 1 页
2.乙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表.....	共 3 页
3.措施费用说明.....	共 7 页
4.泛光工程工程量清单.....	共 32 页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共 62 页
1.协议书·····	共 12 页
2.通用条款·····	共 41 页
3.专用条款·····	共 9 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目录

一、 工程概况： .....	2
二、 承包范围： .....	2
三、 总工期 .....	4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 .....	6
五、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管理和技术要求 .....	6
六、 乙方税务资质 .....	8
七、 合同造价 .....	8
八、 合同价款支付 .....	8
九、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	10
十、 双方联系地址 .....	11
十一、 其他 .....	1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 1.2. 工程地点: 福州市仓山区下洲路东侧, 岐阳三路南侧, 南江滨东大道西
- 1.3.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 154948.28 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3453.04 m<sup>2</sup>, 地上裙楼 4 层, 塔楼 41 层, 建筑高度 200m;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1495.24 m<sup>2</sup>, 共 3 层, 详见项目总平面图。(以蓝图为准)。
- 1.4. 物业形态: 地上一栋 200m 塔楼、塔楼裙房商铺组成。地下室三层, (以蓝图为准); 均为公区精装交付。

### 二、承包范围:

1. 依据甲方提供的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招标图纸、泛光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表、技术规格说明书等, 具体范围包括:

- (1) 依据泛光招标图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泛光施工图深化设计、出图及送审; 配合综合机电单位完成 BIM 模型(精度 LOD400), 配合幕墙单位完成 BIM 模型(精度 LOD300);
- (2) 按规范和图纸要求为泛光照明灯具提供电源及控制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泛光配电箱以及从泛光配电箱至泛光配电分箱(含泛光配电分箱)之间的管线及末端的管线(含管道、开关电源、电源线、控制线、控制器、变压器、强弱电箱以及其他相关附属配件等);
- (3) 泛光照明灯具供应及安装, 灯具固定支架及立杆等配件的供应及安装, 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管道等的接地连接及测试;
- (4) 灯具配件的供应及安装, 包括但不限于: 灯具连接线、灯具连接器、支架、挡板、格栅、垫圈、遮光罩、透镜等; 灯具配套驱动器的供应及安装, 非 LED 光源灯具配套镇流器和触发器的供应及安装, 灯具调试编码器的供应;
- (5) 灯具样品的供应, 包含投标样品和施工样品, 及所有样品的运输费用;
- (6) 灯具技术文件的供应, 技术文件中至少应列明以下参数: 灯体主要材质及

表面处理方式，主要尺寸，光源品牌，功率，光源类型、光束角度、配光曲线、色温或相关色温、显色指数、防护等级、灯具整体光通量等；

(7) 提供灯具厂家芯片授权书、品牌授权书文件；

(8) 泛光工程界面表内其他由泛光单位完成的内容；

(9) 单元幕墙及其他幕墙形式上穿墙及穿其他幕墙节点套管的施工；其他需要穿土建结构的套管施工；在幕墙加工厂安装单元式幕墙的灯具及管线；

(10) 室外立面广告灯箱及 LOGO 标识电源进线（含配管）；

(11) 负责景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系统，包括管沟开挖及回填；泛光系统管线及设备井由泛光分包砌筑并按景观标高调整井高度（含井盖），井盖由泛光分包提供并安装；负责所有灯具及立杆基础（含混凝土基础、钢结构基础等）的施工；

(12) 样板工程（含材料选样样板、配合幕墙工程的视觉及施工样板、泛光实体样板）供货及安装。

(13) 配合机电总包完成整体机电综合管线图纸 BIM 的深化，并提供专业深化意见，并按深化图完成施工。

(14) 泛光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灯具、系统等检测、现场测试及调试；检测范围及标准详技术规格书、图纸规范相关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15) 为满足泛光工程安装及安全防护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及防护架搭设、防护网、汽车吊及吊篮施工等（技术标中需详细描述）。

(16) 泛光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及竣工交付前的清洁（含内外侧所有泛光照明灯具）。

(17) 备品、备件及质保，详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要求。

(18) 负责泛光工程及图纸报批报审工作，组织整个项目的泛光验收资料的收集及验收报验工作，承担相关报批及验收费用并取得相应合格报告。

(19) 负责泛光工程的整体效果。

## 2. 其他

2.1 本工程最终需要通过甲方要求的各项检查或验收，相关费用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任何因为甲方检查或验收而造成的整改费用将不再增加。

2.2 乙方应解决招标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并保证图纸满足建筑、机电、人防、弱电、市政配套和装饰等专业分包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的配合要求；对图纸设计

未完善部分，应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补充完善报甲方、设计单位审批，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3 乙方需负责协调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并取得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有效认可，提供所需施工详图、安装技术说明、样本、竣工图等资料。

2.4 相关深化设计图纸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才能施工，乙方根据未经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造成的一切返工由乙方负责。

2.5 除非出现点位变更，所有因招标图、施工图、深化设计图或现场协调、重新定位后管线走向变化引起的费用变更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除已按原各方确定的位置施工并经报验合格情况外。

2.6 其他依据行业惯例需乙方配合总承包单位或其他指定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乙方需综合考虑规划验收相关费用，保证顺利取得规划验收证件。

2.7 本专业分包工程由乙方负责提供主要材料样品，乙方应按工程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样品，样品的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有关规定。乙方应充分考虑样品采购、生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并考虑相关单位的确认时间。如乙方无法按期提供样品，每延误一天，则给以乙方 500 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

2.8 工程放样及结构复核，需在配合幕墙预埋过程中严格控制，如预埋超出幕墙可施工范围，需在复核过程中及时反馈。

2.9 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等问题产生的维修和更换设备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总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暂定 2024/1/1（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暂定 2025/7/31（竣工验收）

总工期要求：580 日历天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始时间	工期	完成时间	备注
	开竣工时间（暂定）	24. 1. 1	580 日历天	25. 7. 31	开始时间为暂定时间，以书

					面为准
1	泛光材料样板	24.1.1	1个月	24.1.31	实体样板灯具检测定样
		24.1.1	2个月	24.2.28	大批量灯具检测定样
2	实体样板	24.3.15	2.5个月	24.5.31	配合幕墙实体样板安装
3	塔楼泛光大面施工（景观影响区域除外）	24.6.1	12个月	25.5.31	配合幕墙施工进度，塔楼封顶 暂定 2024.9.30
4	裙楼泛光大面封闭	24.6.1	6个月	24.11.30	景观影响区域除外
5	泛光全部施工完成	25.5.1	3个月	25.6.30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6	问题灯具更换及调试完成	25.7.1	1个月	25.7.31	

泛光工程节点工期表（暂定）

- 1、**工期考核及处罚关键节点为：**1、塔楼泛光大面（电梯口及景观影响区域除外）封闭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完成；
- 2、泛光完工要求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 3、乙方未按合同开工日期开工，或未按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工超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
- 4、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或单项工程工期书面通知为准安排施工，配足必要的施工人员及机械，不得因为机械、人力不足而影响工期。若工期达不到进度安排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如加班、加点、加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施工，其单价按本合同单价的贰倍（包工包料的材

料按市场价的贰倍)从乙方施工完成量中扣除;若乙方工期严重滞后(即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合同,乙方在两天内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由甲方视情节办理结算,乙方放弃其诉讼权利。

5、若部分工程预验达不到质量要求标准,乙方需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其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关键工期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各施工段未按期完成时叠加处罚),但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应采取积极措施追赶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影响验收时间。如乙方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的,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总体交付时间及全景计划的施工进度,以使甲方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

具体进场时间以现场施工进度或甲方通知为准。

####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

1、验收标准:合格、优良。在验收时须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交付前满足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外泛光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甲方及其顾问团队技术指标相关要求,施工及观感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不影响甲方取得“闽江杯”,争创国家“鲁班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省质量奖(闽江杯)未评审成功,将处罚人民币 50 万元且后续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系统技术要求及主要设备材料要求:材料合格率 100%;施工设备性能先进,保养良好,所有施工机械安全使用周期均在有效期内。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的评定流程和具体依据为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的政府、行业、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甲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在通过工程竣工备案前,如相关标准、规定更新的或以上各类标准之间有差异的,均以最新标准、规定,且其中严格的标准为准。

3、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的评定流程和具体依据为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的政府、行业、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甲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

标准，在通过工程竣工备案前，如相关标准、规定更新的或以上各类标准之间有差异的，均以最新标准、规定，且其中严格的标准为准。

4、乙方应确保所有材料、设备均合格，建造技术、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按期、合格、完整通过施工验收并交付。

#### 五、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管理和技术要求

1. 乙方产品应符合以下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3：技术规格说明书”；
- (2) 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应满足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各标准和规范有相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执行；标准如有更新，需按更新标准执行；
- (3) 选用的材料应经设计院和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如需要变更材料的类型，需经设计院和甲方确认。

若上述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则乙方应在发货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由甲方选择适用；否则，按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或由甲方随时选择适用。

2. 乙方产品材料封样，封样程序管理：

- 2.1 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样板，封样样板一式三份，移交给甲方使用和保管。
- 2.2 封样样板应标识《材料设备封样确认单》，不涉及封样的材料设备（非观感类材料设备）由甲方以图纸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

3.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未经过返修、非贴牌生产，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等与技术规格书及封样要求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灯具、芯片等），第一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无条件整改到位，第二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产品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为处理第三方诉甲方的案件，甲方所支付的诉讼费、赔偿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名誉损失费等)。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6. 由总承包提供堆货场地，服从总承包管理。

##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3%)

## 七、合同造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6663229.75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格”），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叁仟零伍拾肆元捌角贰分（¥6113054.82），增值税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零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550174.93），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安装费、装卸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应由专业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费用、为实现本合同工程按时、合格竣工备案、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等为实现本合同要求及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7.2 乙方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除另有说明外，合同价款应视为已包括各项成本因任何原因涨落的所有费用。

7.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7.5 当地规划要求竣工验收前需验收夜景泛光照明效果，乙方需综合考虑规划验收相关费用。

## 八、合同价款支付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按月支付上个月已完成施工安装工程量合同造价的 75%。
- 3、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并取得整体竣工备案证明，内业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造价的 85%。
- 4、结算审核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内业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的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 5、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具体详见附件中的《工程款申请操作指引》执行。
- 6、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7%时，乙方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额度的发票。
- 7、保修金支付：泛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整体免费质保 3 年，详见《保修协议书》的约定。每次保修金的支付需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保修金结算前乙方的质量情况和维修情况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当甲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 8、措施费按每次进度款金额在全工程造价中占比，同比例支付。
- 9、签证及合同外零星工程的付款：
  - 9.1、除按上述条款支付工程款外，现场已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单》，统一并入工程结算价支付，过程进度款不支付该费用。
- 10、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线、钢管、配电箱等）无论市场价格如何调整均不做调差，全部含在合同总价内。
- 11、上述进度款付款方式中描述的“已完成工程量合同造价”为甲方审定质量合格的相应批次已完成产值。
- 12、甲指乙供材料的付款方式(如有):
  - 12.1 根据甲方与材料供应商确定的合同条件及付款方式，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乙方完成付款后根据支付凭证原件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支付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2.2 甲指乙供材料总金额根据理论实际用量（中标清单工程量+损耗工程量）\* 采购单价计算，甲方的累计付款达到该上限以后即停止该材料的相关付款。

13、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等与技术规格书及封样要求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电线、电工套管、配电箱等），第一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无条件整改到位，第二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选用品牌材料厂家的联系方式供甲方随时抽检。

14、应服从综合机电单位现场协调和管理，未服从管理导致的现场返工、修复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5、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等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更换产品所产生的劳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16、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在甲方指定的银行（网点）设立专用账户用于甲方支付工程款，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工程的实际建设需要和运营，不得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专用账户由甲方、乙方签订双方协议，共同监控账户资金动向，专用账户的资金进出均需甲方确认。

17、双方纳税信息：

乙方纳税人基本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证统一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甲方纳税人基本信息为：

单位名称：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证统一代码）：91350104MA33EDHN3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帐号：1402024109601110759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含招标答疑）；
6. 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7. 合同计价清单；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9. 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乙方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 十、双方联系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郑智杰      联系电话：15980212981

电子邮箱：zjzheng@fjyasheng.com

（2）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联系人：林德发      联系电话：18194085987

电子邮箱：1138633098@qq.com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该地址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

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且送达方的通知义务视为已履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书面协议或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日期：



## 2.9.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 2.9.1. 中标通知书



编号：THH-ZC-033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文、招标答疑、合同范围内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4,435,860.00元)。请收到本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派代表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逾期招标人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其中：

联系人：梁永亮

联系电话：13430346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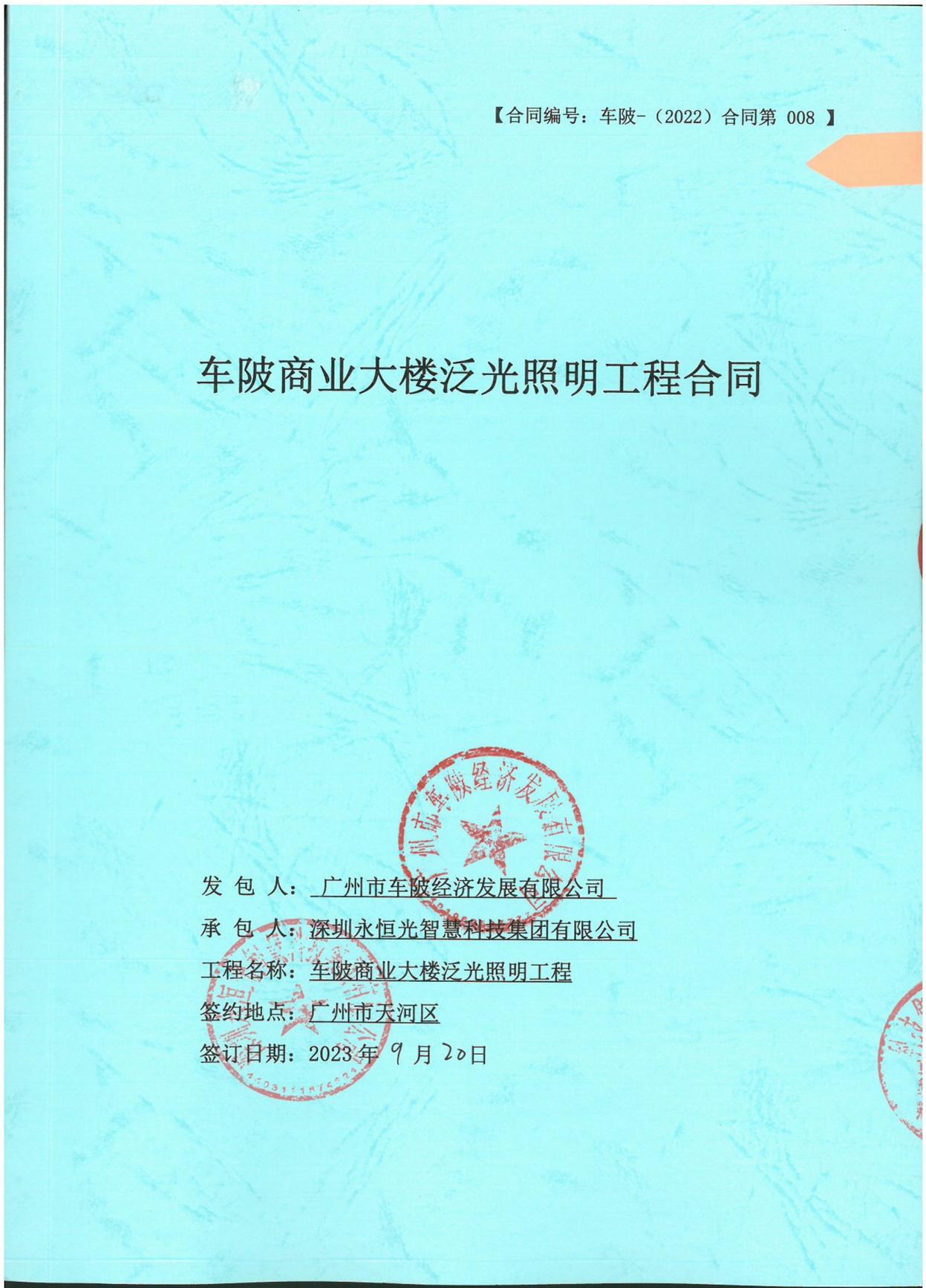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天隆汇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5日



2.9.2. 合同关键页



## 目录

第一册《协议书》 .....	共 30 页
第二册《承诺函、施工界面划分、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计价清单、招标答疑、图纸目录》 .....	共 38 页
第三册《通用条款》 .....	共 49 页
第四册《合同附件》 .....	共 119 页
第五册《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	共 2 页
第六册《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 .....	共 39 页
第七册 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2021 年(7 月份) .....	共 22 页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第一册 协议书

本合同共有七册，本册为第一册

# 第一册 《协议书》

## 目录

1、本工程简况 .....	1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
3、本工程总工期 .....	2
4. 本工程合同价款 .....	4
5、本工程的进度款及结算 .....	6
6、本工程质量要求 .....	12
7、发包人工作 .....	13
8、监理人工作 .....	13
9、承包人工作 .....	14
10、材料、设备供应 .....	18
11、现场管理 .....	20
12、竣工验收和移交 .....	20
13.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	21
14、违约、索赔和争议 .....	22
15、工程保险 .....	24
16、工程担保 .....	24
17、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24
18. 合同签署及地址 .....	25
19. 合同生效及效力 .....	25
附 表 .....	30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已就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了招标；承包人已经提供给发包人投标文件（含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并就本工程与发包人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本工程简况

1.1 车陂商业大楼项目占地面积约 4497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1253.74 m<sup>2</sup>，拟建 6 栋办公塔楼 114312.85 m<sup>2</sup>，裙楼部分拟建商业 32754.99 m<sup>2</sup>，拟建两层地下车库 61548.67 m<sup>2</sup>，地下商业 12259 m<sup>2</sup>及配套用房架空层等。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天河区车陂村，北接天坤三路、南接天坤一路、车陂路，邻近广园快速路、东接健明二路、西接健明三路。

1.3 周边环境、现场拆迁情况、三通一平及搭设临时设施等条件：

1) 临水、临电接驳及管理：现场水电费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合同书第五册《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要求向总包缴纳相关费用；

2) 办公及生活场地说明：现场已通水通电，疫情管控，工人居住应统一管理，生活区土建总包提供场地，费用自行向土建总包协商缴纳，若场地使用协商不成，承包人需自行在红线外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现场交通条件良好，临水、临电已开通。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从各栋泛光照明配电总箱 MX-Q-01~06/1~6MX-T-01（含电箱不含电源进线）至终端灯具的所有工程，包含配电箱、供电线路的电线电缆、桥架线管、灯具、变压器、控制

设备、控制线路、线路安装需要的砖墙开孔铝板开孔及安装后的孔洞堵塞及防水处理等内容。

**2.2 二次改造内容：**目前施工图纸按改造后的平面图设计，实际需要在公寓改造前通电亮灯，通电前 1-6 栋公寓楼层管线在走廊部分安装高度为 2.3 米，穿越办公部分管线下安转高度为梁底（高度约 4 米），待办公区改造出走廊后将原梁底安装的管线改到 2.3 米高度安装（即改造后的走廊吊项内）。二次改造后，灯光效果需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复核，需满足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3 设计配合：**需要进行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并提供相关深化设计图纸。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与合同第二册中施工界面划分表互为补充。除已说明的所有合同图纸上明示的工程，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工程规范、图纸（含招标图纸或施工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2.4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计量计价按合同相关约定计费，如承包人认为该零星工程费用低于市场水平，发包人有权另行邀请第三方报价进行比较，如报价低于按合同约定计算的费用，承包人仍拒绝接受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以同等费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收取该部分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5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 3、本工程总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93 个日历天（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不可抗力除外）。

3.2 施工分两个阶段进行，一次安装阶段施工工期 341 天，计划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恶劣天气日），本施工工期包含一次安装阶段完成后的施工内容验收工作。

3.3 二次改造阶段施工工期 152 天，二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恶劣天气日），本施工工期包含二次改造阶段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工作。

3.4 一次安装阶段的施工时间节点不得延后。二次改造阶段的施工时间节点会根据施工实际进度情况作出调整，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5 总工期不包含主体施工阶段结束到改造施工阶段开始期间的的时间，此阶段承包人需要办理退场手续，并妥善保管好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若有遗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3.6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如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0.2%/日的违约金，工期不顺延，如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由承包人按合同相应违约责任承担逾期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期延误的除外，且工期顺延。

3.7 承包人必须服从于本工程发包人工程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及交付发包人使用（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阻扰，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3.8 承包人保证于总工期内一次性通过建设单位的内部验收且必须满足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在上述规定的日期内未能完成，则同意被视为工期延误，延期 2 个月以内（含 2 个月）的，同意每天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处罚。若延期超过 2 个月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延期超过 2 个月，发包人不解除本工程合同的，承包人需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

3.9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承包人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行突击施工，以确保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进度完成该项工作。此类工程每拖延完成一天，罚款 2000-5000 元。为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均已包含在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3.10 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所列的节点工期工程，发包人将每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阶段应扣压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直至下一阶段工期达到或满足方案中阶段工期规定，才在当期工程款中返还。若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解除时的实际完工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后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未完成

工程量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不解除本工程合同的，承包人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抵扣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3.11 如遇发包人调整开发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执行；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经营及营销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本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可给予工期顺延。单次停工时间超过 1 个月或多次停工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停工补偿起始日期从停工当日开始计算，发包人给予补偿部分停工费用：即仅对大型施工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停滞费或进退场费（如实际已发生）、脚手架租赁费给予补偿；人工费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公布的当月的停工、窝工工日工资\*实际停工天数\*实际现场人数（需提供花名册）进行补偿；周转材料（如模板等）不予补偿。补偿费为税后补偿，不计算任何管理费及利润；大型机械停滞费用，如清单有台班停滞价格的，按清单计价，如无则根据当地市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台班价格 7 折计取，停滞 24 小时仅计 1 个台班。如因报建高度由 47 米调整到 60 米，期间因报建手续批复不及时可能引起的停工，承包人承诺由此造成一次性停工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造成的损失，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

#### 4. 本工程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除电线电缆按本协议 5.2.1 款约定方法调整外，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和汇率变动而调整，不论涨幅多少均不作调整，增减工程量时单价均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实体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依据发包人验收结果和竣工图按实计算。由承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通过等进行总承包（合同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部分除外）。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4,435,86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4,069,596.3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额¥366,263.67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具体详见合同第二册之《工程计价清单》。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

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不抵消工程量，按发生时间从进度款中扣除。

除税率调整外，合同总价或计价方式不因承包人缴纳的税收与其投标时预料的有所不同或因承包人注册所在地与施工所在地因税务问题存在重复征收等其他税收问题而做任何调整。

4.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全部清楚；已充分详细了解并综合考虑了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环境、交通等情况对现场施工的影响。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防疫费(含工人的核酸检测费用等)、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的费用】、水电费、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

4.2.1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金等)、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安全生产责任险、税金等**，无论当地政府规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缴纳，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综合考虑政府返还金额比例，本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上述费用。若按当地政府规定上述部分费用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申报的前三次进度款中将此费用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次全额扣回。

4.2.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

4.2.3 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书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4.2.4 本工程施工、办公及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如遇停电，由承包人与土建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工期不会因此而延长。

4.3 本工程实体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依据发包人验收结果和竣工图按实计算。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因现场条件变化而增加。

4.4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实体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计量规则计算。

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签证均需附加相应的双方签字盖章确定的工程指令。

## 5、本工程的进度款及结算

### 5.1 进度款支付

5.1.1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人在付款时选择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5.1.2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支付 15% 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前三期平均扣除。

5.1.3 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上报完成工程（**不包括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进度款申请，提交的资料不限于：《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的承诺》、《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表》、《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工人工资的发放明细（发放记录或工资发放确认表）》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 40 天内审定并在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完毕。

5.1.4 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本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每月按发包人审定的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款）。如承包人未能按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当月工程，则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待工程进度完成后计入下月工程款予以支付。付款宽限期详见协议书附表。（暂定数量项目在合同中期付款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数量”，则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5.1.5 本工程一次安装阶段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85%（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5.1.6 本工程二次改造阶段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85%（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5.1.7 一次安装阶段验收合格及办妥该阶段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可申请一次安装阶段结算款，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应提供至该阶段结算金额 100% 的发票。二次改造阶段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办妥该阶段工程结算，承包人可申请二次改造阶段结算款，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应提供至结算金额 100% 的发票。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支付（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应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先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规范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算利息。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再按审核结果予以支付。本合同所指的工程款支付（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全部由发包人以转账或支票形式向承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

5.1.8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内容与合同相一致。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信息有误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不能抵扣税款、被认定为虚开等）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1.9 若因发包人原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加

盖发票专用章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 5.1.10 措施项目费用支付原则：

1) 每月按发包人审定的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与合同总价占比，乘以措施费项目费的80%支付措施项目费进度款（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款）。如承包人未能按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当月工程，则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待工程进度完成后计入下月工程款予以支付。付款宽限期详见协议书附表。（暂定数量项目在合同中期付款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数量”，则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2) 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措施费项目费的85%（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3) 措施费项目费结算付款与5.1.5条款一致。

5.1.11 为中期进度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或该工程量已核定的依据。

5.1.12 若发包人审核认为中期付款申请所述的金额或报送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确定合理的中期付款金额或要求承包人调整后重新申请。由此造成延误支付进度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延误完成本工程/拒绝移交本工程及其资料等。如果资料不齐全或者工人工资未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批。

5.1.13 进度款支付的金额按每期完成进度造价确认表中的清单项目进行汇总统计，对完成的清单项目需经监理及工程部验收合格才能算产值，未经验收或验收认定不合格的工程清单项目不能申报进度款，如果已申报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给予划除。

5.1.14 承包人进场后应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安排和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日后也将作为措施费在进度款审批中的依据之一。

5.1.1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款在进度款中不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变更/现场签证（经审核确认金额）的85%，在变更签证和合同结算审批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需完成第三方扣款（如有）后，支付至审批结算总价的97%。设计变更及本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发包人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调增的金额单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超过30万元或一次累计（经审核确认金额）超过合同总价3%的可在月进度款中提前暂按本合同约定月进度款比例支付该设计变更/签证的进度款。已支付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审核确认金额）不参

部门全部验收通过后的日期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符合广州市档案馆部门规定并按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进度款、签证变更、结算流程指引》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8 套及同版电子光盘资料。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完成情况，如发包人发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中多于十处与现场实际不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且承包人有义务进行修改，直至修改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违约金依据前述按次处罚。另外，承包人应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通过档案馆验收，取得《当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1.2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主要内容有：一次安装完成后的亮灯验收、二次改造后的亮灯验收等。

12.1.3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三周以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面积发包人将收取每平米每天 100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含红线外所有施工设施）。

12.1.4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足人员配合发包人办理业主入住，对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2.1.5 如承包人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形式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2.2 移交

12.2.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后 30 天内：

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含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部门存档。

12.2.2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更换。

## 13.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13.1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采用自营方式（自营的定义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出资，现场管理人员均为承包人正式员工，并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国家社会保险，承包人采购大宗建筑

材料及提供机械设备，仅对劳务进行分包），且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改变，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经营方式为非自营方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3.2 保险的最终受益人为发包人。

13.3 发包人保留将第三方施工/供货合同范围变更为承包人直接施工/供货项目，以及将发包人分包、专业承包工程变更为承包人承包内容的权利；发包人亦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调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13.4 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其他项目中有正在施工或进行结算的工程，则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类工程的纠纷而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3.5 承包人中标后签署本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署本工程之《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结算协议》及合同书第二册《承诺函、施工界面划分、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计价清单及招标答疑》中的所有承诺函。

13.6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现场仅允许承包人搭设面积较小的基本工具、材料周转仓库，且该搭设方案必须在得到发包人及土建总包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搭设，但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现场不允许搭设工人及管理人员宿舍、大型饭堂，同时现场亦不具备大量建材堆场和加工场地。对于现场场地不满足搭设现场办公室、材料生产和加工车间、贮存仓、临时卫生间等设施的，或现场场地在发包人、场地所有人另有用途需迁移时，则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场外解决。上述相关费用及风险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不会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若承包人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搭设和维修一切必需的办公室、保安宿舍、贮存仓等，在不需时按发包人的指示拆除，并修复受影响的部位或恢复原状，相关费用亦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3.7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七册《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本合同第五册《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2021 年(7 月份) 执行，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所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计取。

#### 14、违约、索赔和争议

## 14.1 违约

### 14.1.1 违约责任赔偿的一般规定：

(1) 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详见附表总工期逾期赔偿率×实际延期总天数。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安全文明问题、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违约金。

(3) 无论任何原因，发生承包人工或其分包人员、供应商到发包人集团总部或发包人工地、办公室、售楼处等生产经营场所以拉横幅、围堵、静坐、阻挠等方式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秩序或到政府部门信访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4)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计划或未按期完成修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否则每滞后一天处罚 1000~20000 元。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未说明违约责任约定：详见合同书第六册《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

(6) 发包人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书第三册《通用条款》，且本协议书所提及的发包人所有违约责任所需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结算额的 0.5%。

## 14.2 索赔

### 14.2.1 见合同通用条款。

### 14.2.2 其他约定：

(1) 如遇发包人调整开发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2) 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经营及营销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本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或窝工等索赔，仅可给予工期顺延，其余不予补偿。

(3)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索赔违约金。如果因承

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就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应从承包人获得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罚金、滞纳金等，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抵消或者作为一项独立债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4.2.3 复工后，合同计价原则不变，仍按原合同计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 15、工程保险

#### 15.1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及保障发包人免责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的人身保险、发包人自有财产保险。

15.2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15.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4 第三方责任保险：包括因设施的提供和安装施工而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包括发包人人员）和财产的毁损及灭失。第三方责任险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15.5 其他险别：经发包人认可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15.6 承包人应就本工程合同条款内所需承担的风险自行承担相关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赔额（垫底赔偿），不属保险事项的赔款，及责任最高限额以外的赔款，承包人在投标金额内应已就可能要上述额外补偿的风险预留费用，并且应尽力遵守保单内的条款规定以及保险公司在有关索赔处理、损失补偿及意外预防等方面的一切合理要求，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一切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 16、工程担保

16.1 承包人提交保函的要求：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 的银行履约保函。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之前失效，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 17、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承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7.1 合同协议书；

17.2 中标通知书；

- 17.3 承诺函、施工界面划分、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计价清单及招标答疑；
- 17.4 合同图纸及目录；
- 17.5 合同附件；
- 17.6 通用条款；
- 17.7 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 17.8 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
- 17.9 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 17.10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和函件的顺序并以最近日期的文件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和函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虽然向法院提请诉讼，承包人仍须继续遵循发包人指示或决定，直至法院有所裁决为止。

#### 18. 合同签署及地址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必须保证信函能够送达，若通讯地址有更改，承包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若由于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不详造成函件未能送达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负全责。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受送达方已收悉，受送达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发包人签字盖章，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及联络人如有变更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周强峰，电话号码：13751856023

承包人联系人：温德常，电话号码：13503058123

#### 19.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一式8份，其中两份为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均为副本，发包人执副本4份，承包人执副本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第一册 协议书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发包人：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帐号：44056101040027962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温德常

电话：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说明：**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2.10.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2.10.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ZB014】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C001TB2023087)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供应商。

中标内容：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金额：¥2,737,137.45(元)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特此通知。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

2.1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方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承包范围：

1.3.1 包含但不限于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外立面 Logo 标识等，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以上具体以《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含图纸补充说明文件、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要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为准，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1.3.2 负责本工程的设备、材料、附件、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材料进场检验及送检。

1.3.3 乙方负责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幕墙单位及其他相关专业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并对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涉及本专业的调试配合。

1.3.4 本工程与总承包工程等专业的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1.3.4.1 本工程内容：泛光照明配电箱及馈出配电、控制系统管线槽等所有工作；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含穿管涉及型材开孔及封堵；按外立面 LOGO 标识施工图完成标识背面钢架、LOGO 及字体标志其余等所有工作；完成泛光照明（含外立面 LOGO 标识）系统供货、安装及调试。

1.3.4.2 不属于本工程内容：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电缆（不含泛光照明配电箱）由总承包人完成；幕墙承包人负责泛光在幕墙系统上的预留预设孔洞的技术配合；负责开孔位置孔洞的封堵指导并验收确认；外立面 LOGO 标识施工图完成竖向主钢结构及 12mm 镀锌钢板预埋横挑。

以上详见合同附件二《工作界面划分表》。

#### 1.4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总工期共 151 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为准。

#### 1.5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小写）：¥ 2,737,137.45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 ¥ 2,511,135.28 元，增值税税额 ¥ 226,002.1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签约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签约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竣工图纸编制及审查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规费以及相关政府报建及批文费用、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报审、报批、报备费用等。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第一部分（即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实体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最终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 and 工程量作出变更，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本工程第二部分（即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此部分包括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进出场费、脚手架费、吊篮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2

(如有)等。措施项目结算时不因工作内容、工程量的变化、工程变更、工期延长、施工难度增加等任何情况而调整。对缺项、漏项、未报价项目的款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项目的款项内。

水电费:本次工程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总承包人负责提供接驳位置。乙方自行负责从接驳点至本工程施工需要位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接驳及施工用水、用电、通讯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内。

总包配合费:已由甲方支付至总承包人。

甲方不提供乙方办公及住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已勘察场内运输条件,充分了解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承担因未充分了解导致的责任和费用,该等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购买,与其它的工程保险等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保险期限至少应涵盖开工至竣工验收。

前述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如本工程需要报建的,则由乙方负责办妥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等所有相关事宜,且由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场代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在本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4套完整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资料。若在施工中甲方设计变更,则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变更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资料数量的,由乙方自行加晒或复印,加晒或复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资料转给或透露给第三人。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2.2.3 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2.2.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 黄新炜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及移交。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2.3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之前，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3.2.8 负责办妥政府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2.9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2.10 乙方负责竣工后，按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11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如需变更项目部管理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2.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当遇到复杂的地质条件，提供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3.2.13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工程验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相关本工程的验收规范，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量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乙方应按标准高者执行。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并要求验收：

5.3.1 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完成，并通过各项过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

5.3.2 验收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

5.3.3 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包括一式肆份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5.4.1 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场地等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连续施工超 1 个月的，致使乙方需分段施工时，乙方可申请分段验收，即乙方先施工完成的区域可先办理验收工作，工程款可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分段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日期均以本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结算工作需待本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在本工程整体验收日期之前，乙方仍负有该项目的质量维护责任；乙方不得以分段施工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及签证，乙方在报价时需考虑因分段施工、分段验收可能增长保修期的费用。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上述情形，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场地清理后交付甲方使用，及时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积极办理本工程的后期手续及其他工作。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对不合格事项进行维修整改，如乙方未能有效配合甲方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5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日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工程保修期内，对各种灯具、LOGO等各种面材及其他构件的更换，应采用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且面材更换不应损坏幕墙等其他构件。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维修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保修期满后，质保金3%经扣除后维修费用等需要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的剩余部分，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第一部分（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实体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本工程第二部分（即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6.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原因引起价款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6.2.1 合同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6.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计量计价规范组价,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及其它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并下浮20.34%(下浮率=1-成交总价/最高限价)编制综合单价及预算,信息价采用施工期平均信息价。信息价缺失的,由双方通过询价等方式协商确定,询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6.3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6.3.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3.2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如下:

工程进度款项按照 80%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款项按照 80%计量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付款节点支付,支付节点间隔应不少于 1 个月,乙方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后次日申报本节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工程变更)造价的 80%,同时扣减应扣款项,工程付款支付节点详见附表 1。

2)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已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的 80%暂停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已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的 85%。

4) 每次付款在甲方审核确认该次工程价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附表 1: 工程付款支付节点表

序号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	付款申请节点
1	项目管线槽完成	★
2	项目配电系统(电箱、灯具等)主要设备材料安装完成	★
3	外立面 LOGO 标识、控制系统安装完成	★
4	全部亮灯系统调试完成,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付款节点]

6.4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移交工程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全部资料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报告和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后9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认或者对结算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提供尚未支付款项的全额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或监理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核、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或监理人）同意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或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审核、审批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答复意见，甲方（或监理人）认为乙方未依据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结算申请文件的，应在该期限内提出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结算申请文件。

6.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6 支付工具。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其他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7.4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7.5 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检验无异议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及安装。

7.7 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8.1.7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如有)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甲方根据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办法》进行风险/隐患分级(详见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 E 或 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3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元；发现乙方一次 B 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款项总额的 1% 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款项的 2% 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款项的 5% 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 5)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6) 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签约合同价款中。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5%。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应承担据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提前 5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理人批准方可缺席,否则乙方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及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造成延期开工,或因甲方原因暂停施工、乙方无法按时复工的,经双方协商仅可顺延工期,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润或费用补偿。

10.7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8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11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10.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单方面结算,结算结果视为乙方已认可,此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3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全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0.14 无论任何原因,工程施工现场均不得发生民工、群众闹事的事件,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甲方的闹事行为(包括乙方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如果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上述行为在新闻、报纸等媒体（介）传播或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40】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投入人力物力，又未能在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另外有明确约定违约金的，按该等约定执行）。

10.16 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7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8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争议纠纷或因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劳务工等之间的争议纠纷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下同）。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9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 10.20 乙方违约的兜底条款

10.20.1 施工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10.20.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致使甲方被起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等全部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20%的违约金。

10.20.3 乙方违约时，如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以及工程项目延误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和其他开支等。

#### 10.21 不良履约的结果应用

10.21.1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已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

10.21.2 甲方可将本合同乙方履约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海集团”）。粤海集团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含扣分处理），有权对粤海集团系内承包商进行统筹考核排名并在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10.21.3 甲方可将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送；

10.21.4 乙方承诺参加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标采购项目时，能够如实披露其在粤海集团系内过往履约、评分情况，并接受甲方及粤海集团制定的招标评分规则中对应的扣分规定。

10.22 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的情形，如甲方最终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款（适用于合同解除）或解除部分价款（适用于部分解除）【20%】的违约金。

乙方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5天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全部退出现场，不得以工程量未经确认而拒绝移交施工场地，每延迟一天退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乙方员工或农民工、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甲方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7日内按合同价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15%另向甲方支付施工场地移交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甲方根据现场施工安排通知乙方现场验收已完工工程并核对工程量,乙方不予配合或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签字确认工程量的,以甲方验收结果与甲方现场核对的工程量为准。已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所有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乙方应自已完成工程验收合格且按第一款确认工程量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结算资料后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补充、修改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退还属于合同的清理和结算条款,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对其施工的工程承担缺陷保证责任与保修责任,甲方有权扣留3%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工程款结算及资料移交之日起算。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36,856.87(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缴交签约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 7 日内补足,甲方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3.3 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工程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2)本合同;(3)中标通知书(如有);(4)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资

料(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以符合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8)其他文件。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若属上述相同顺序的文件,将以较后时间发出者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甲方意见为准。

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工程价款(含相关的计价条款)、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及时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

14.5 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自行施工及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乙方、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4.6 乙方应对分包单位(如有)全面履行工程管理责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质量、工期、价款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违反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与要求。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并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乙方监督使用。

甲方有权对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分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重新报监理人审核、甲方审批。本款应落实在分包合同中。

#### 第十五条 附则

- 15.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向对方进行了提示，对于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双方均已按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沟通说明。任何一方不会以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或合同无效。

15.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件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工作界面划分表
- 附件三、设备材料品牌表
-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五、保密协议书
-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七、施工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15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民治支行

户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 2.11. 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1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信赖和支持！我司与贵司就“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进行了招标洽谈，现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1.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吉祥地铁站北侧（C出口处）及鸿基工业区更新单元地块东侧。
2. 施工范围：鸿基禧悦大厦1栋项目（包括天桥）泛光照明工程。
3. 中标金额：¥1,822,545.61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
4. 工期：第一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6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7月10日，工期30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第二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2月15日，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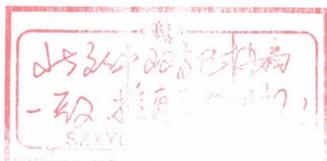
详细条款按2023年12月15日以 yangliangliang@hjland.com 邮箱发送到 463802231@qq.com 邮箱的招标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文件、洽谈纪要等文件约定执行。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的纸质合同送至我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我司将依法没收贵司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2.1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001-SZ-XYDS-2024-HT0101-00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订 立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 同 订 立 时 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1 -
一、工程概况.....	- 1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1 -
三、合同工期.....	- 11 -
四、质量标准.....	- 11 -
五、签约合同价.....	- 1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2 -
七、词语含义.....	- 12 -
八、承诺.....	- 12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 1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4 -
1 词语定义.....	- 14 -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4 -
1.2 合同文件.....	- 14 -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15 -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 15 -
1.5 施工工期.....	- 15 -
1.6 其它.....	- 16 -
1.7 标题.....	- 16 -
1.8 书面形式.....	- 16 -
2 一般约定.....	- 16 -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7 -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 17 -
2.3 语言文字.....	- 17 -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7 -
2.5 标准、规范.....	- 17 -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 18 -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 18 -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 18 -
2.9 临时工程图纸.....	- 18 -
2.10 竣工图.....	- 18 -
2.11 通知.....	- 19 -
2.12 严禁贿赂.....	- 19 -
2.13 交通运输.....	- 19 -
2.14 知识产权.....	- 20 -
2.15 保密.....	- 20 -
3 发包人.....	- 20 -
3.1 发包人代表.....	- 20 -
3.2 发包人的义务.....	- 20 -
3.3 发包人人员.....	- 21 -
3.4 发包人的工作.....	- 21 -
3.5 发包人委托.....	- 21 -

<b>4 承包人</b> .....	<b>- 21 -</b>
4.1 承包人的义务.....	- 21 -
4.2 承包人的工作.....	- 22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 22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 22 -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 23 -
4.6 施工管理人员.....	- 23 -
<b>5 监理人</b> .....	<b>- 24 -</b>
5.1 监理人的通知.....	- 24 -
5.2 监理人的职权.....	- 24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 24 -
5.4 总监理工程师.....	- 24 -
5.5 监理人指令.....	- 24 -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 25 -
<b>6 转让、分包</b> .....	<b>- 25 -</b>
6.1 转让.....	- 25 -
6.2 分包.....	- 25 -
6.3 分包人的确定.....	- 25 -
6.4 分包合同.....	- 25 -
<b>7 总包工程发包</b> .....	<b>- 26 -</b>
7.1 总包方.....	- 26 -
7.2 总包方的管理和配合.....	- 26 -
7.3 工作界面协调.....	- 26 -
<b>8 用工和劳务</b> .....	<b>- 27 -</b>
8.1 劳动合同.....	- 27 -
8.2 劳动者工资.....	- 27 -
8.3 职业健康.....	- 27 -
8.4 其他规定.....	- 27 -
<b>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b> .....	<b>- 28 -</b>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 28 -
9.2 工程进度计划.....	- 28 -
<b>10 施工准备</b> .....	<b>- 28 -</b>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 28 -
10.2 施工场地提供.....	- 29 -
10.3 施工放线.....	- 29 -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 29 -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 29 -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 30 -
<b>11 开工及延期</b> .....	<b>- 30 -</b>
11.1 开工.....	- 30 -
11.2 开工延期.....	- 30 -
<b>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b> .....	<b>- 30 -</b>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0 -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1 -

26.3 承包人索赔程序 .....	- 83 -
<b>27 争议解决 .....</b>	<b>- 83 -</b>
2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 83 -
<b>28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b>	<b>- 83 -</b>
28.1 缺陷责任期 .....	- 83 -
28.2 质量保证金 .....	- 83 -
28.3 保修责任 .....	- 83 -
28.4 修复通知 .....	- 83 -
<b>29 不可抗力 .....</b>	<b>- 84 -</b>
29.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	- 84 -
29.2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	- 84 -
<b>30 工程保险 .....</b>	<b>- 84 -</b>
30.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	- 84 -
<b>31 工程担保 .....</b>	<b>- 84 -</b>
31.1 履约担保 .....	- 84 -
<b>32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b>	<b>- 84 -</b>
32.1 解除合同的情形 .....	- 84 -
32.2 解除合同的程序 .....	- 85 -
<b>33 合同份数 .....</b>	<b>- 85 -</b>
33.1 合同份数 .....	- 85 -
<b>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b>	<b>- 86 -</b>
<b>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b>	<b>- 90 -</b>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己接受承包人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吉祥地铁站北侧（C出口处）及鸿基工业区更新单元地块东侧
3. 规模/面积：地块规划可用地面积为 5452.7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6.66，核定计容面积不大于 363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暂定 12068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一级/二级）50/25%，绿化率 40%，建筑限高 120 米，停车 255 个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普莱斯照明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发包人书面指令通知等）的要求，负责泛光照明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设备采购、制作、施工安装、保修服务等，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具体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施工范围、工程管理和技术要求》。

### 三、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6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2024 年 7 月 10 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第一阶段施工的范围包括天桥、裙楼和主楼 5-7 层，目标达到营销展示室外泛光照明亮灯的要求）；

第二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小写）¥1,822,545.6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贰

任伍肆拾伍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672,060.1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税金为（小写）¥150,485.4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肆佰捌拾伍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

2.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合同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格形式选择 综合单价 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增值税执行政府税率调整政策，按实调整**的合同形式。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和合同中各技术要求若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高标准为准）；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洽谈纪要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若之间存在矛盾则以最高标准为准）；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

务。

3.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1月22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艳军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 3.1. 项目经理—张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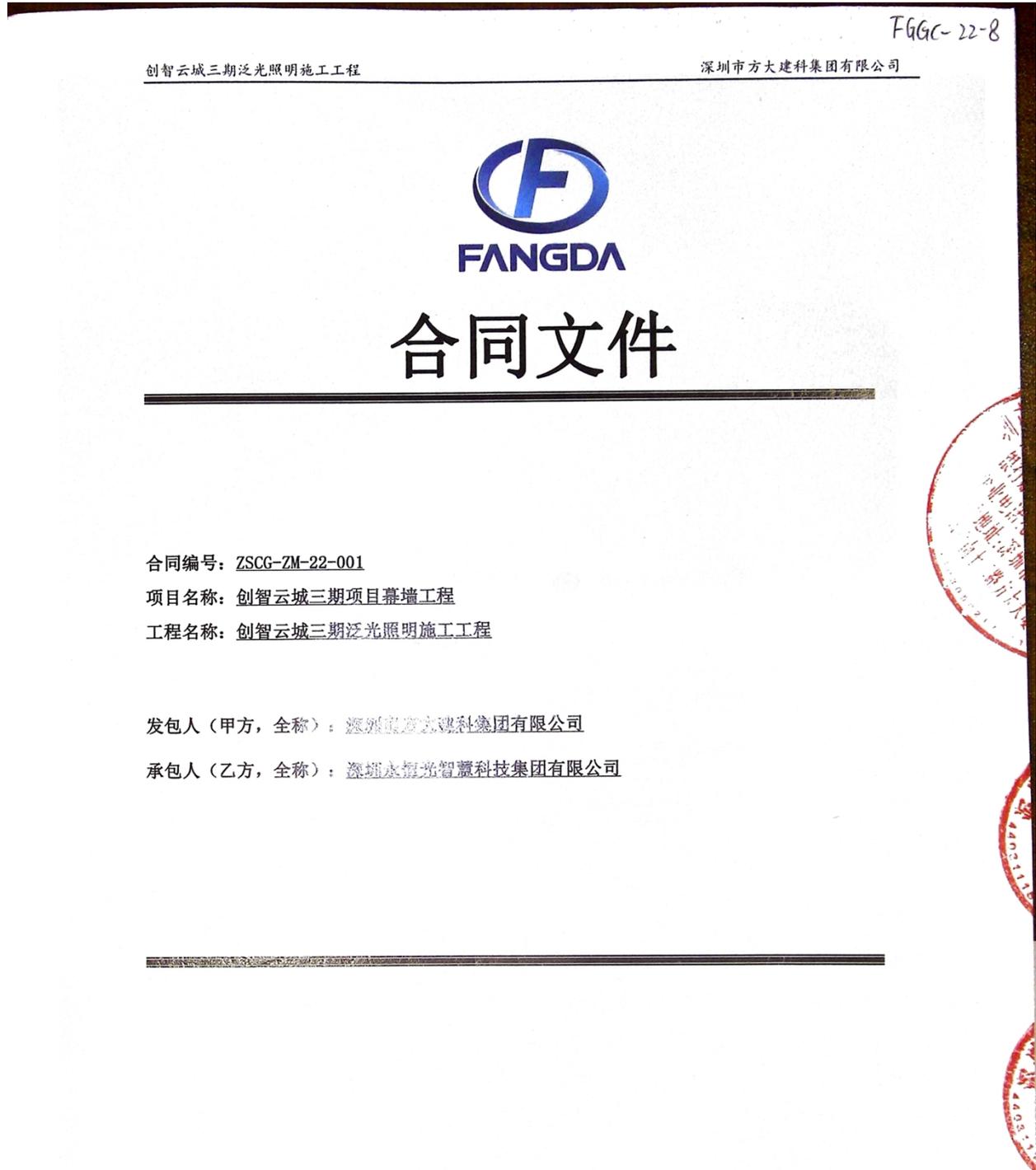
##### 3.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年龄	4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103198412047024	手机号码	139288550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7月15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502015201513687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0037317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760.983253万元	2022.9.5— 2023.5.31	已完	合格

### 3.1.2. 业绩

#### 3.1.2.1.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 3.1.2.1.1. 合同关键页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乙方提供部分材料、其余材料甲方提供）、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包机械、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检测费、包措施费、一切可能发生的税费、包竣工验收，按招标版施工图纸综合单价包干

2.2 承包范围：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现场进场时间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日历日（含法定节假日），总工期计算从收到合同签订日期第二天起开始计算。

3.3 工期其他要求：

3.3.1 材料进场时间以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及甲方的要求为原则。

3.3.2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现场整体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调整相关工期、工程量、设计，乙方需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保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5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柒佰陆拾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 7,609,832.53 元。

#### 6 合同文件 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 6.1 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合同专用条款;
- 6.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
- 6.5 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
- 6.6 合同通用条款;
- 6.7 合同图纸;
- 6.8 工程量清单(已标价);
- 6.9 附录。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最后者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王鹏 职务: 采购部经理 签字:

电话: 0755-26788571-700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19 楼

日期:

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陈治国 职务: 副总经理 签字:

电话: 1363269472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日期: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燕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502015201513 687	机电	0	\
技术负责人	张英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17C1510046	电气	0	\
施工负责人	穆春利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鲁 140820300083	电气	0	\
施工员	刘增召	\	施工员证	员级	2201010600005 851	\	0	\
质检员	李威	\	质检员证	员级	2001030010756	\	0	\
材料员	王瑞	\	材料员证	员级	2001040022601	\	0	\
资料员	刘乔英	\	资料员证	员级	0441811494418 000730	\	0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刘翔	\	安全员证	C级	粤建安 C(2015)000041 1	\	0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甲方工程部门印章式样) (乙方或乙方项目部印章式样) (甲方成本部门印章式样)

--	--	--

9、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本协议后附的标准表格，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乙方可以不予接受。

内容：

- 9.1、现场签证单（一式四份）；
- 9.2、工程联系函（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 9.3、工程联系函完成确认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 9.4、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 9.5、结算书（一式两份）；
- 9.6、约谈纪要、图片（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三份）。

(三)、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1、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2、签证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的10%，乙方将支付超出部分的10%作为违约金；

3、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在覆盖或实施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共同完成工程量的初步确认，并在实施完毕后24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现场查验并核实工程量，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4、因变更或（甲方）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乙方100%的回收利用。

5、甲方管理部门在一般每月5日前完成截止上月5日工程部门已办理的签证审核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其他

创智云城三期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有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5) 签字: 

时间: 2022.9.15 时间: 2022.9.15



本部门的...  
的标准表格...  
相近的工作, 套用...  
适当的单价套用...  
介超过最终单价...  
盖或实施前, 会同...  
内请监理公司和甲...  
余前与甲方谈定...  
里的签证审核并双...  
极配合审核工作...

3.1.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2日  
-2024年12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粤1502015201513687

聘用企业: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燕

签名日期: 202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3.1.4.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1.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9000244

姓 名: 张燕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12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6. 身份证



3.1.7. 毕业证书（2016 年毕业、工作年限：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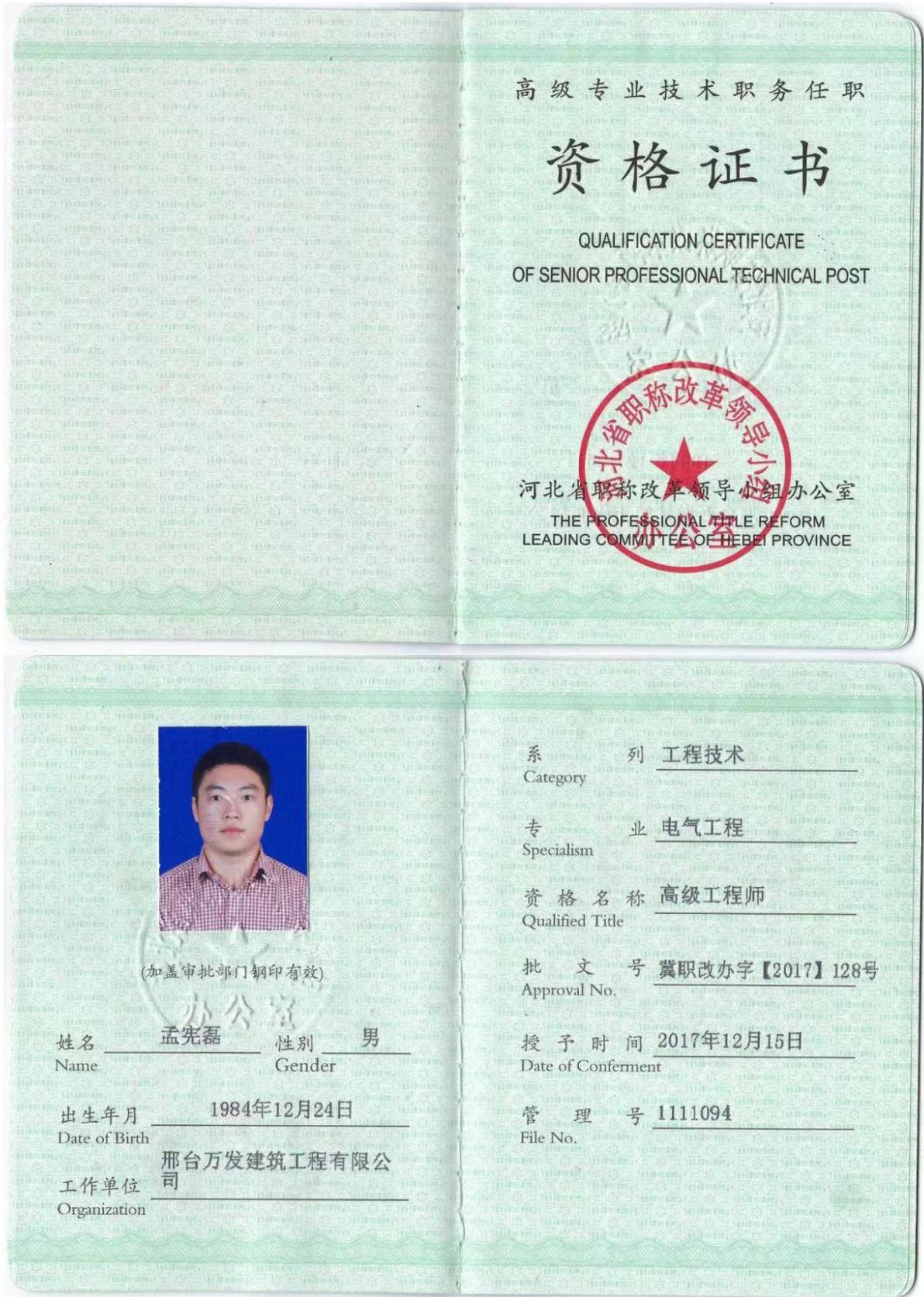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 4.1. 技术负责人—孟宪磊

###### 4.1.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孟宪磊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719841224003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111094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7月24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4.1.2.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4.1.3. 身份证



### 4.1.4. 毕业证书





## 5.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造价工程师	钟晓霞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 2423440001237 9	安装工程	/	/	/
机电工程师	何国龙	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GX22023049454	市政照明	/	/	/
安全负责人	刘贵涛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 C3 (2020)0035931	电气	/	/	/
质检员	王耀君	/	质量员证	/	0361810693618 021915	土建	/	/	/
材料员	唐利华	/	材料员证	/	2101040000473 579	电气	/	/	/
资料员	程丹	/	资料员证	/	0362211400016 000323	电气	/	/	/
施工员	熊俊杰	/	施工员证	/	0442310300001 000105	设备安装	/	/	/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张春燕	/	质量员证	/	0362210800016 000017	设备安装	/	/	/
施工员	黄京	/	施工员证	/	0362210300016 000049	设备安装	/	/	/
安全员	罗恒	/	安全考核	/	粤建安	电气	/	/	/

			C 证		C3(2019)00030 92				
劳资专管员	黄锦	/	劳务员证	/	0362211300016 000135	/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5.1.1. 造价工程师——钟晓霞

5.1.1.1.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5.1.1.2.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5.1.1.3. 身份证



5.1.1.4. 毕业证





5.1.2. 机电工程师—何国龙

5.1.2.1. 机电工程工程师证书



5.1.2.2. 身份证



5.1.2.3. 毕业证





### 5.1.3. 安全负责人——刘贵涛

#### 5.1.3.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贵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92119901201212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0)0035931

5.1.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5931

姓 名:	刘贵涛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3.3. 身份证



5.1.3.4. 毕业证 (2013 年毕业、工作年限: 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1.4. 质检员——王耀君

5.1.4.1. 质量员证



5.1.4.2. 身份证



5.1.4.3. 毕业证（2019年毕业、工作年限：6年）



No: 029620119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1.5. 材料员——唐利华

5.1.5.1. 材料员证



5.1.5.2. 身份证（1980年出生，工作年限3年以上）





5.1.6. 资料员——程丹

5.1.6.1. 资料员证



### 5.1.6.2. 身份证



5.1.6.3. 毕业证（2021年毕业、工作年限：3年）





5.1.7. 施工员——熊俊杰

5.1.7.1. 施工员证



5.1.7.2. 身份证



5.1.7.3. 毕业证





### 5.1.1. 质量负责人——张春燕

#### 5.1.1.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春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81993030512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62210800016000017	

5.1.1.2. 质量员证



### 5.1.1.3. 身份证





5.1.2. 施工员——黄京

5.1.2.1. 施工员证



5.1.2.2. 身份证



5.1.2.3. 毕业证





5.1.3. 安全员—罗恒

5.1.3.1.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092

姓 名:	罗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	2019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3.2. 身份证





#### 5.1.4. 劳资专管员——黄锦

##### 5.1.4.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362211300016000135	

5.1.4.2. 劳务员证



5.1.4.3. 身份证





##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5日

7.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pt.gdcic.net>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2188

企业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有效期: 至 2025年09月18日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78641

企业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4月1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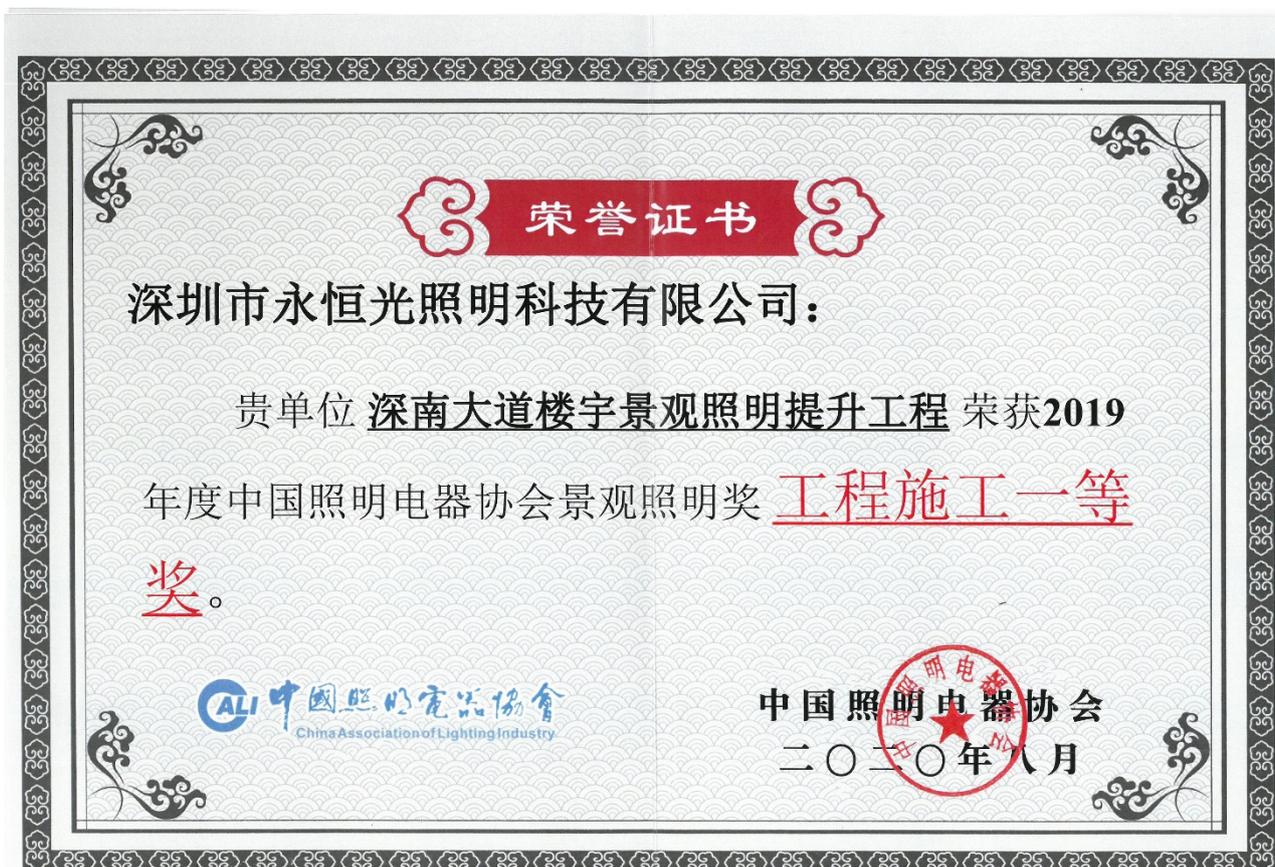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8.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 荣誉证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厂区夜景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  
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设计施工一体化  
**三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荣誉证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荣获二  
〇二三年度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  
施工**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9. 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无

10. 其他

无